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6099 传真:8610 64096260/64096261

www.lifanglaw.com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660号”《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

(1) 辽检院曾为发行人的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并于 2012 年 2 月退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瑕疵。

(2) 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东和员工为辽检院在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丽春曾任辽检院副院长，杨丽春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于 2017 年 3 月退休。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请发行人：

(1) 说明辽检院与杨丽春等人共同设立发行人及历次增资及减资的背景及过程，2012 年 2 月辽检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减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说明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杨丽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员工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的具体情况，自主创业协议签订后是否继续在辽检院任职、领酬；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是否符合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

(3) 结合问题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与辽检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邻入股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三）

(一) 说明辽检院与杨丽春等人共同设立发行人及历次增资及减资的背景及过程，2012年2月辽检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减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辽检院与杨丽春等人共同设立发行人及历次增资及减资的背景及过程，2012年2月辽检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减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辽检院与杨丽春等人共同设立发行人及历次增资及减资的背景及过程如下：

(1) 2003年8月，北方有限成立

①北方有限成立的背景

根据“辽电子检字[2003]25号”《关于成立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的请示》及“辽信息人字[2003]53号”《关于组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于2002年12月发布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该规定要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¹。因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系辽宁省信息产业厅下属事业单位，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故其决定注册成立北方有限以专门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

②北方有限于成立时履行的程序

2003年6月17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5日，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与李成德、杨丽春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7月31日，辽宁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华会所验字[2003]第014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4日，北方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¹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本规定所称监理单位是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规定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注册资金、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的监理工作业绩，取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单位。

2003年9月5日，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向辽宁省信息产业厅递交“辽电子检字[2003]25号”《关于成立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的请示》。

2003年9月9日，辽宁省信息产业厅出具“辽信息人字[2003]53号”《关于组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的批复》。

(2) 2003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①北方有限本次增资的背景

北方有限系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为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而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²，为满足乙级监理单位资质的申请要求，北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②北方有限于本次增资时履行的程序

2003年10月24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以资金、设备出资165万元；杨丽春以货币出资13万元；李倩以货币出资9万元；郭剑锋以货币出资12万元；刘洋以货币出资1万元。

2003年10月26日，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用以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友信评咨字[2003]022号”《关于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投入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该等设备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35.3987万元。

2003年10月28日，北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29日，辽宁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友信验字[2003]109号”《验资报告》。

2003年11月6日，北方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²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监理单位资质各相应等级基本条件如下：……

(二) 乙级

- 1、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5名；
- 2、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 3、财务状况良好；
- 4、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 5、有完善的单位管理制度，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 6、有良好的监理信誉；
- 7、申请时前三年完成过9个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监理（其中至少有2个1000万元以上或者5个400万元以上项目）。

(3) 2005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①北方有限本次减资的背景

根据“辽电子检字（2005）021 号”《关于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请示》及“辽信息产字[2005]60 号”《关于同意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根据辽检院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其决定从北方有限收回部分投资资金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100 万元。

②北方有限于本次减资时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6 月 1 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缩减出资，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5 年 6 月 18 日，北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8 日，辽检院向辽宁省信息产业厅递交“辽电子检字（2005）021 号”《关于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请示》。

2005 年 9 月 9 日，辽宁省信息产业厅出具“辽信息产字[2005]60 号”《关于同意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

2005 年 9 月 19 日，辽宁天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天拓会所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北方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北方有限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及 6 月 20 日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辽宁日报》上三次刊登减资公告。

2005 年 9 月 27 日，北方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40 万元

①北方有限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辽电子检字[2005]35 号”《关于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辽信息人字[2005]79 号”《关于同意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及“北方检测[2005]09 号”《关于首批吸纳院相关人员参股北方公司的决定》，因北方有限于 2005 年 9 月减资至 100 万元后注册资本不满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乙级监理单位资质要求，为保留业务资质，北方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40 万元。为支持和鼓励员工参

与创业的积极性，吸纳优秀人才加盟，辽检院未参与本次增资。

②北方有限于本次增资时履行的程序

2005年12月2日，辽宁天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天拓所审字[2005]第02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北方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21,854.07元。

2005年12月3日，辽宁中水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中水国地评报字（2005）第1028号”《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北方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0.61万元。

2005年12月3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由杨丽春等10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3日，北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3日，辽检院向辽宁省信息产业厅递交“辽电子检字[2005]35号”《关于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

2005年12月3日，辽宁省信息产业厅出具“辽信息人字[2005]79号”《关于同意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2005年12月5日，辽宁天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天拓会所验字[2005]第010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6日，北方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①北方有限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辽电检字[2007]39号”《关于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及“辽信息软字[2007]50号”《关于同意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北方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甲级监理单位资质。根据《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³关于甲级监理单位资质的申请要求，北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³ 《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监理单位资质各相应等级基本条件如下：

（一）甲级

- 1、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0名；
- 2、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
- 3、财务状况良好；
- 4、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500 万元。为支持和鼓励员工参与创业的积极性，辽检院未参与本次增资。

②北方有限于本次增资时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0 月 17 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由杨丽春等 1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22 日，辽检院向辽宁省信息产业厅递交“辽电检字[2007]39 号”《关于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辽宁省信息产业厅出具“辽信息软字[2007]50 号”《关于同意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7 年 10 月 23 日，沈阳光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沈光资评报字(2007)第 038 号”《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 年 11 月 9 日，北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12 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光会内验字(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1 月 16 日，北方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 年 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①北方有限本次减资的背景及股东减资退出的原因

根据“辽电子检字[2011]16 号”《关于从我院投资公司撤资的请示》、“辽经信函[2011]85 号”《关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直属单位从对外投资公司中撤资的函》及“辽财资函[2011]606 号”《关于同意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院处置对外投资的函》，为贯彻落实“辽政发[2011]1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检院拟成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沈北手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为筹集投资所需资金，辽检院从北方实验室撤资。

根据《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股东撤资的相关工作会议纪要》《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本次减资时，于北方有限任职或持股的辽检院在职人员可选择保留企业身份或事业单位身份，选择保留事业单位身份的在职人员及其亲属不

5、有完善的单位管理制度，有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6、有良好的监理信誉；
7、申请时前三年完成过 12 个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监理（其中至少有 1 个 5000 万元以上或者 6 个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得在北方有限继续持股。据此，郭剑锋、李倩等九名股东自愿通过减资方式自北方实验室退出。

②北方有限于本次减资时履行的程序

2011年11月10日，辽宁隆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隆专审字[2011]021号”《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北方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619,393.87元。

2011年11月16日，辽宁金贸诚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金贸诚祥评报字[2011]A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北方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97.37万元。

2011年11月16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北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7日，北方有限于《时代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11月28日，辽检院向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递交“辽电子检字[2011]16号”《关于从我院投资公司撤资的请示》。

2011年11月29日，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辽宁省财政厅递交“辽经信函[2011]85号”《关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直属单位从对外投资公司中撤资的函》。

2011年12月8日，辽宁省财政厅出具“辽财资函[2011]606号”《关于同意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院处置对外投资的函》，同意辽检院从北方有限撤资。

2012年1月10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光会验[2012]005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15日，北方有限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自北方有限成立至2012年2月辽检院减资退出期间，北方有限曾存在“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辽检院历次投资未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未履行制订改制方案、清产核资、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改制程序”“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以及“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等股

权变动瑕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北方有限的股权变动”），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⁴《事业单位财务规则》⁵《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⁶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增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向辽检院进行了补偿，补偿方案已经辽宁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中心认可并以《关于中心分支机构投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后补偿事项的函》上报辽宁省财政厅，并取得辽宁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中心分支机构投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后补偿事项的复函》；（2）辽宁省财政厅已出具了“征求[2021]1150 号”《征求意见回复函》，确认辽检院在对北方有限的投资、减资、撤资事项中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事项；（3）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出具了“辽机管函（2022）2 号”《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涉国有资产事项的回复意见》，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事项，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杨丽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员工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的具体情况，自主创业协议签订后是否继续在辽检院任职、领酬；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是否符合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

⁴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 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⁵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二条：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⁶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国有企业改制，包括转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等，必须制订改制方案。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九）项：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

1、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截至辽检院于 2012 年 2 月减资退出北方有限前，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⁷于北方有限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如下：

序号	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姓名	于北方有限持股比例 (%) ⁸	于北方有限任职情况	发生原因
1	于春刚	—	董事长、总经理	(1) 北方有限成立初期，出于风险共担考虑，主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辽检院在职人员（如杨丽春、郭剑锋、李倩及刘洋等）参与投资公司。
2	杨丽春	18.22	董事	
3	郭剑锋	6.07	董事	
4	李倩	4.55	监事	(2) 北方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增资时，为支持和鼓励员工参与创业的积极性，吸纳部分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即杨丽春、郭剑锋、杨惟泓、李倩、张雪、邓宗科、刘桂云、马致暘、刘洋及韩晓娜）参与投资。
5	刘洋	3.04	— ⁹	
6	杨惟泓 ¹⁰	37.46	—	(3) 于春刚、杨丽春、郭剑锋、李倩及邓宗科等人按照辽检院工作安排，经北方有限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为公司董事、监事或总经理。
7	邓宗科	2.53	监事	
8	刘桂云	2.53	—	
9	马致暘	2.53	—	
10	张雪	2.53	—	
11	韩晓娜	1.01	—	

2、杨丽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员工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的具体情况，自主创业协议签订后是否继续在辽检院任职、领酬

(1) 杨丽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员工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⁷ 北方有限原股东陶振凯系外部技术顾问，不属于辽检院在职人员，故未在表格中体现。

⁸ 此处持股比例系北方有限于 2012 年 2 月减资前将 35% 预留股权解除代持并向各自然人股东分配后的比例。

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刘洋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任北方有限监事职务。

¹⁰ 杨惟泓系辽检院院长、北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于春刚之配偶。

于 2012 年 9 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颁布前，辽检院尚未建立自主创业机制，未与北方有限股东、员工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

北方有限于 2012 年 2 月减资后，除杨丽春外，公司股东、员工中不包含其他辽检院在职人员，辽检院未与除杨丽春外的其他北方有限股东、员工签订自主创业协议。

(2) 根据辽检院（协议甲方）与杨丽春（协议乙方）签订的《自主创业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甲方有权利根据相关新出台的政策调整本协议的内容。

b.甲方有义务保留乙方事业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c.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收入，甲方应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如发生所得税少缴、欠缴、漏缴等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③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创业的科技型企业。

b.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c.对于乙方从企业获得的收入，乙方应自行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如发生所得税少缴、欠缴、漏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自主创业协议签订后是否继续在辽检院任职、领酬

根据辽检院与杨丽春签订的《自主创业协议书》、杨丽春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工资卡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①杨丽春于自主创业期间（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未在辽检院任职，但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和职称，并在辽检院领取薪酬；②杨丽春于自主创业期间届满后被归入退居二线人员，在辽检院资质认证部挂职且不再负责具体的工作任务直至 2017 年 3 月退休，在上述期间内，杨丽春在辽检院领取薪酬。

3、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是否符合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未违反辽检院关于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于辽检院持有北方有限股权期间：①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参与的历次公司增资均由辽检院报送辽宁省信息产业厅批准；②北方有限股东会选举辽检院在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时，辽检院均出席股东会并投票同意；③在职人员系遵循辽检院工作安排于北方有限任职。据此，辽检院知悉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等情形，且未就其违反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提出异议。

（2）北方有限于2012年2月减资时，于公司任职或持股的辽检院在职人员可选择保留企业身份或事业单位身份，选择保留企业身份的人员自辽检院辞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该次减资后，除杨丽春通过离岗创业在公司持股并任职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员工均不属于“辽检院在职人员”，不受辽检院在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约束。

（3）于辽检院退出北方有限前，北方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系统测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与辽检院届时主要从事的“电子产品（硬件）检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辽检院在职人员于北方有限任职或持股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

（4）辽检院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其未与在职人员及其亲属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达成类似约定，该等人员在北方有限任职或持股符合辽检院关于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

（5）辽检院已出具《关于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未因在公司兼职或持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不存在违反辽检院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问题（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与辽检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权属情况及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发行人就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与辽检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辽检院出具的《关于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

（1）辽检院退出北方有限前，北方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系统测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与辽检院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辽检院退出北方有限后，公司不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结构，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由建设阶段向信息化项目立项、运行阶段两端延伸，具备了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此外，发行人亦大力发展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其现有业务领域及核心技术较辽检院退出时已产生了较大变化。

（2）如上文所述，辽检院退出公司时，部分原辽检院职工选择保留企业身份，自辽检院辞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辽检院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海涛、刘文志、段晓祥及刘兴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无辽检院任职经历。

(3)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其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于辽检院退出公司后形成，不存在来源于辽检院的情形。

(4) 发行人独立拥有核心技术所对应的知识产权，除部分发明专利系自东北大学受让取得外，其余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知识产权受让自辽检院的情形。

(5) 辽检院已出具《关于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杨丽春在辽检院任职期间无专利和著作权等职务发明，其在自主创业期间于发行人处研发、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与辽检院无关，辽检院与杨丽春及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辽检院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致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与辽检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邻入股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原股东赵璞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年4月，股权代持的解除	1.00元/注册资本	1、2016年10月，赵璞向杨丽春、张健楠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张健楠于股权转让时未向赵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受让取得的33.50%股权仍归属赵璞所有，并由张健楠作为名义持有人替赵璞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于张健楠向赵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35万元及投资收益895万元后解除。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p>杨丽春、张健楠母子向赵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收益款合计1,367.85万元，其于本次转让中取得股权的平均成本为2.89元/注册资本，与发行人截至2016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79元较为接近，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p> <p>2、2016年10月，赵璞因筹划出国事宜，决定自公司收回投资并按照原入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向杨丽春、张健楠转让股权。本次股权代持系张健楠未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所产生的遗留事项，双方于2018年9月协商解除代持时同意遵循《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并由张健楠向赵璞支付代持期间的投资收益。</p> <p>考虑到赵璞转让股权发生于2016年，其转让股权系出于收回投资之目的并已取得相应投资收益，且转让双方均确认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p>
2	2019年12月，增资至1,369.90万元	6.57元/注册资本	<p>1、本次增资系为激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而实施的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依据截至2019年末预计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6.57元/注册资本。</p> <p>2、因本次增资系为激励管理层、核心员工及行业专家而实施的员工持股，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与2020年6月市场化融资价格差异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p>
3	2020年6月，增资至1,424.70万元	18.25元/注册资本	<p>1、增资价格以2019年度净利润及一定的PE投资倍数得出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为18.25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p> <p>2、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的首次市场化融资，北京众合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独立的外部财务投资者，其入股价格以公司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故高于公司2019年12月实施员工持股时的定价。</p>
4	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	——	——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本至 6,800 万元		
5	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7.80 元/股	1、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及一定的 PE 投资倍数得出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7.80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本次增资中,济南德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名财务投资者及乐欣澜网络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同样的价格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以公司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因本次增资时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已完成股改并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故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及入股价格较前次增资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股本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

(2) 查验“征求[2021]1150 号”《辽宁省财政厅征求意见回复函》及“辽机管函(2022)2 号”《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涉国有资产事项的回复意见》。

(3) 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并查验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4) 查验辽检院出具的《关于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5) 查验辽检院与杨丽春签署的《自主创业协议书》。

(6) 查验杨丽春的工资卡银行流水。

(7) 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访谈发行人了解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8)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

(9) 查验赵璞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健楠与赵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张健楠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辽检院在职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不存在违反辽检院在职人员管理、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拥有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与辽检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拥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等业务资质，部分业务资质将于 2022 年内到期。

(2) 公司具备承接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涉密业务的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不能持有相关涉密资质，但发行人称可在公开上市前将资质剥离至下属子公司。

(3)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背景企业，发行人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与招标、政府采购，以及接受直接委托两种方式。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业务开展与所需资质的对应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

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近期拟到期的资质情况及相关业务办理进展，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相关涉密资质剥离至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定性和定量分析若上市后无法持有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 结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结合客户获取过程，说明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项目来源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四）

(一) 说明各类业务开展与所需资质的对应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近期拟到期的资质情况及相关业务办理进展，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各类业务开展与所需资质的对应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以及与各类业务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等保测评	SC202127130010077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1.11.18-2024.11.17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商用密评应用 安全性评估	无证书编号,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中列示	国家密码管理局	——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系统测评	CNAS L62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8.22-2028.8.21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等保测评; 系统测评	CNAS IB04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8.8-2028.8.7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等保测评; 商用密评应用 安全性评估; 系统测评	15060901A050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6-2027.11.25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咨询 设计	A221019591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0.11.26-2024.12.13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系统测评	沈 JW-08-196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1.11.22-2024.11.22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	等保测评; 系统测试	CCRC-2020-ISV-RA-87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3.2-2025.3.1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	CCRC-2021-ISV-SM-128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3.2-2025.3.1
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	安全运维	CCRC-2021-ISV-ER-48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3.2-2025.3.1
11	《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能力认定证书》	等保测评	AII-PGPC-A-048	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2022.3-2023.2
1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信息系统咨询 设计;	91210112752774519B-20ZYJ2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11.30-2023.11.29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网络安全咨询 设计			
1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 监理	T/CEEA JC-210020210010	中国电子企业 协会	2022.9.19- 2026.12.31
14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 监理	通信（监）17062003	中国通信企业 协会	2020.12.28- 2025.12.27
1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服务）	信息系统咨询 设计； 网络安全咨询 设计	ITSS-ZX-21002017000 2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	2020.7.20- 2023.7.27
16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安全运维	ITSS-YW-3-21002021 1125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	2021.8.23- 2024.8.22
17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信息系统咨询 设计； 网络安全咨询 设计	BSCEA_PGJG202012 08008	北京软件造价 评估技术创新 联盟	2020.12.8- 2023.12.7
18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系统测评； 信息安全监理	22JC0213R1M	卓越新时代认 证有限公司	2022.7.6- 2025.7.5
1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业务	00222IS0405R2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 2025.10.27
2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业务	0022022ITSM251R2A GI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 2025.10.27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业务	00221Q26026R3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3- 2024.11.15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业务	00221E33605R3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3- 2024.11.15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业务	00221S23196R3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3- 2024.11.15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全业务	GR202021000439	辽宁省科学技 术厅、辽宁省 财政厅、国家	2020.9.15- 2023.9.15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5	资质 A	---	---	---	---
26	资质 B	---	---	---	---
27	《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符合性证书》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CQAE-SECE-2022-103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2022.6.23-2025.6.22
2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	网络安全咨询设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CCRC-2022-ISV-CA-06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9.27-2025.9.26
29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CESSCN-2022-RA-C-13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9.12-2025.9.11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近期拟到期的资质情况及相关业务办理进展，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内到期的资质情况及相关业务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原有效期	资质续期进展情况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2.16-2022.8.21	已完成资质续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2.16-2022.8.7	已完成资质续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2-2022.10.27	已完成资质续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2-2022.10.27	已完成资质续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原有效期	资质续期进展情况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9.8.19-2022.8.18	已完成资质续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二) 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相关涉密资质剥离至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定性和定量分析若上市后无法持有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涉密资质剥离至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保留相关涉密资质，并将其剥离至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的方案，剥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①发行人拟以全资子公司作为涉密资质承接主体；②发行人将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的保密管理体系及制度，并在全资子公司建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及保密管理人员负责未来的保密工作；③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的涉密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确保全资子公司满足资质承接的人员要求；④发行人将确保全资子公司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⑤发行人拟将在建涉密项目转由该子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通过后向国家保密局递交资质剥离申请并正式开始实施资质剥离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涉密资质剥离事项。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出台系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审查原则制定了剥离方案，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无法完成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

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2、定性和定量分析若上市后无法持有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涉密项目收入（万元）	4,572.82	4,916.69	2,290.39	957.20
收入占比（%）	51.72	21.96	14.79	8.61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信创项目集中验收所致。

虽然发行人无法完成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发行人因未能顺利完成资质剥离导致上市后无法持有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业务资质剥离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三）结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以独立第三方角度对客户网络安全开展公正公平的测评、认证、咨询等服务，发行人仅就因其提供服务过程中违法违规情形导致的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以及销售合同，发行人作为网络安全服务的提供者及数据处理者，若其向客户提供测评、认证、咨询等服务过程中造成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1、《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网络安全法》对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承担的具体责任规定如下：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根据《网络安全法》的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网络安全服务的提供者，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在发现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如发行人未履行该等义务，则有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风险。

2、《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泄密时应承担的具体责任规定如下：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

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数据处理者，在使用数据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或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采取补救、处置措施。如发行人未履行《数据安全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有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乃至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

3、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

在发行人与客户开展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时，不同销售合同对相关保密内容约定不尽相同，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约定相关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若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行人需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网络安全服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涉及保密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保密条款
1	客户 B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发行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不得复制、泄露或遗失。如有违反，发行人将承担因此给客户带来的一切损失。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保密条款
2	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运维	如果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1、因发行人泄露技术信息，导致第三方拥有该技术（1）第三方不申请专利，发行人应赔偿客户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2）第三方申请专利，发行人应赔偿客户因购买该专利所有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或客户不能购买到该专利权时，发行人赔偿客户数额为第三方转让该专利所得之2倍；因发行人泄露其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得知的有关客户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合作伙伴的信息，发行人应赔偿客户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4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1、因泄密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应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客户秘密信息泄露，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应处罚。
5	客户 C	网络安全咨询	发行人如违反《承接项目保密承诺书》，自愿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后果。
6	客户 D	网络安全咨询	1、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单位、个人，否则发行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如果因发行人违反《保密协议书》的行为造成客户的损失，发行人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客户 E	网络安全咨询	双方承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保密协议书》，如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网络安全运维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9	运城市人民政府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因泄密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应依法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不同客户对相关保密内容约定不尽相同，销售合同中通常笼统或

具体约定发行人在合同履行中应遵守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情况下的赔偿责任。

4、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作为网络安全服务的提供者及数据处理者，在服务过程中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确保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在发现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发行人在使用数据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或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采取补救、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发行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有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同时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控制程序》《报告管理程序》《员工守则》等保护客户数据安全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已经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2）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数据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当发现网络安全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或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发行人将立即采取补救、处置措施并履行告知和报告义务；（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未因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销售合同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发生数据泄露及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应对机制能够较为有效地防止发行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客户获取过程，说明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

项目来源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客户不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未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地方政府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地区的政策性文

件，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2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p>一、政府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是指省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省本级和沈阳、大连、鞍山市本级 50 万元，其他市、县（市、区）级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 （二）未纳入集采目录并且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p> <p>四、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工程相关政策及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采购人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最低数额，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3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	<p>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p>目录中采购规则未作说明的，规则统一为：单项或批量小于 400 万元的，视情况汇总各单位需求组织批量、竞价、谈判等带量集中采购，未集中组织带量采购的由各单位按照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为公开招标。</p> <p>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p> <p>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1.货物和服务类：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 2.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p>
4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p>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p> <p>二、部门集中采购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不得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p> <p>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p>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5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p>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p>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p>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p> <p>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p>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各市、县（区）无集中采购机构的，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委托自治区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p> <p>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自治区财政厅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由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p> <p>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实施采购。</p>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根据上述规

定,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金额达到其所属区域省级政府部门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其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上述采购方式要求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因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其所采购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事项,故该等客户不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

在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部分国有企业客户存在因其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而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对于此类客户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发行人均已根据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客户,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获取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客户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况。

2、项目来源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 项目来源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来源于分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与项目承建单位(施工方)签署,而未与项目建设单位(业主

单位)直接签署的情况,这种情况主要系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对监理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或咨询服务在招标时或在项目承建过程中向项目承建单位(施工方)提出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方)按照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要求与具有相关服务资质的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与业主单位沟通,已执行完成的项目的工作成果最终已递交业主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与承建单位签署合同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与承建单位签署合同项目	836.24	91	1,777.12	78	1,259.60	58	250.36	23
所有项目	8,841.86	650	22,390.69	1,514	15,487.17	1,256	11,118.78	830
占比	9.46%	14.00%	7.94%	5.15%	8.13%	4.62%	2.25%	2.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2.25%、8.13%、7.94%和9.46%,占发行人项目数量比例分别为2.77%、4.62%、5.15%和14.00%,占比均较低。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承建单位签署合同的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数量占比有所提升,其中主要是承建单位对其所承建的信息系统聘请发行人进行等保测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和系统测试,剔除该类情形后,2022年1-6月上述类型的收入金额及项目数量分别为77.75万元,5个,收入金额及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0.88%和0.77%。

上述业务的业主单位基于项目预算、项目进度等原因自行决定委托承建单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行人无权决定业主单位的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其自承建单位处取得项目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自承建单位处取得项目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与承建单位及业主单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是否存在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对协作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此类情形不属于转包、分包，具体原因如下：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亦有关于挂靠、转包、分包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分包主要是指在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经过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分包与外协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分包法律关系中，分包方需与总包方共同向项目业主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该种连带责任基于法律强制创设，当事人无法通过约定排除适用。而在外协法律关系中，外协方仅依外协合同关系向委托方承担责任，与委托方不存在法定的连带责任。就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的协作商提供服务后无需就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并非分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承接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责任和义务，将其承接的全部项目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不存在向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出借资质承接项目的行为，不存在与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接项目的行为；发行人承接项目后仅对部分简单劳务、基础工作进行采购技术服务，属于部分工序的技术服务采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整个项目或部分项目拆包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分包的情形。

（3）是否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来源于分包、转包及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部分业务合同与项目承建单位（施工方）签署”、“对协作商采购技术服务”而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涉密资质剥离方案。
- （3）查验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信息。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 2022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均已完成续期。

(2) 发行人无法完成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针对数据泄露及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机制，能够较为有效地防止发行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来源于分包、转包及挂靠，或将取得业务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三、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分别为 70 人、60 人和 26 人。

请发行人测算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五）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养老保险	477	522	474	494	333	356	215	227
医疗保险	471	522	469	494	326	356	210	227
工伤保险	477	522	474	494	333	356	215	227
失业保险	477	522	474	494	333	356	215	227
生育保险	471	522	469	494	326	356	210	227
住房公积金	472	522	468	494	296	356	157	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基本做到了全员缴纳，未缴纳部分为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军转人员等特殊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522	494	356	227
缴纳人数（人）	472	468	296	157
占比（%）	90.42	94.74	83.15	69.16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50	26	60	7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人）	14	10	6	2
入职新员工（人）	31	10	29	9
军转人员（人）	—	—	1	2
外埠员工自愿放弃（人）	5	6	17	20
分公司未开户（人）	—	—	7	37

（二）测算如需补缴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主要为外埠员工自愿放弃、分公司未开户等情形。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14	2.06	7.68	11.99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2,668.66	9,102.95	6,211.58	1,034.22
占比	0.04%	0.02%	0.12%	1.16%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三）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保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如下：“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全员缴纳的原因；获取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

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书面说明。

(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相关文件。获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清单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表，复核准确性，测算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取得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对部分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1)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2) 发行人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报材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共租赁 52 处物业，部分租赁已到期。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的情况，同时存在部分房产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结合前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部分房产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租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六）

(一)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结合前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要租赁房产（年租金在10万元以上）的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续租情况
1	北方实验室	李堂东	北京市昌平区新干线家园二期 10#603	2021.2.1-2022.1.31	未续租
2	北方实验室	瑞禧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钜城华亿广场 A 座 10 层 1007/1008	2021.3.29-2022.3.28	双方已签署《瑞禧商务中心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3	北方实验室	包洪岳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 2618、2608、2607、2606、2605 室	2021.7.2-2022.7.1	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4	北方有限北京分公司	北京颐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18 层 1806 室	2020.7.22-2022.7.21	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5	北方有限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创锦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创锦产业 100 号之一 104 室	2019.1.8-2021.12.31	双方已签署《服务与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北方实验室浙江分公司	张桂林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2211 室	2021.1.15-2022.1.14	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7	北方实验室	石艳梅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38 号楼 2 单元 1007	2021.1.1-2021.12.31	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除第 1 项租赁房产未续租外，剩余房屋建

筑物均已完成续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 项房屋作为项目员工宿舍，因项目已实施完毕，故未继续租赁该房屋。

鉴于：（1）该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租赁面积 89.28 m²），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2%；（2）该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亦非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故未续租该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续租该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部分房产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租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承租的年租金在 10 万元以上，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办理备案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1	北方有限	吕海华、邹美凤	沈阳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天水 E 城，22 层，2201、2216、2217、2218 室	否 ¹¹	是
2	北方实验室	瑞禧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钜城华億广场 A 座 10 层 1007/1008	否	是
3	北方实验室浙江分公司	张桂林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2211 室	是	否
4	北方实验室	石艳梅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38 号楼 2 单元 1007	否	是
5	北方实验室	徐小平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鸿悦公馆小区 3-1	否	是

¹¹ 租赁双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就该处房屋建筑物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22.7.25-2023.7.24），并以该份合同向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沈房租证 F2022270006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办理备案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6	北方实验室 广州分公司	广州贰零叁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7号之一2楼201-202/215房	否	是
7	北方实验室	武汉川岚安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街510号安腾国际广场15层3室	是	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上述第3项、第7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第3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第7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¹²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情形。

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¹³仅对出租方出租违章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即使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违法出租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除上述第1项、第3项、第7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¹⁴《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¹⁵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¹⁶，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

3、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¹⁷，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情形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¹²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¹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¹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¹⁶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3）上述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市场上可选择的同类房屋较多，可替代性较强；（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等租赁房屋相关资料。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到期未续租房屋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续租租赁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

（1）2019年12月，公司采用员工齐晶直接增资入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核心骨干员工和行业专家张霆通过持股平台乐斯澜博间接入股的方式

实施股权激励。齐晶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乐斯澜博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张霆为高校教师。2020 年 12 月，公司采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通过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两个持股平台间接入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 乐斯澜博与其合伙人涂钧登、鲁宁、张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合伙份额回购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于协议签署后 5 年之内上市未成功，则乐斯澜博普通合伙人可按照投资本金加算 5% 年利率的价格回购上述三人持有的乐斯澜博合伙份额。截至目前，各方同意终止合伙份额回购安排并解除《合伙份额回购协议》。

(3)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有员工离职退出乐欣澜网络和乐欣澜科技合伙份额，将其转让给乐欣澜技术或其他员工。

请发行人：

(1) 结合齐晶、张霆的背景、任职情况、贡献情况等，说明齐晶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引入外部行业专家张霆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必要性，齐晶与其他激励对象在入股方式和股份锁定期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张霆相关入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乐斯澜博与涂钧登、鲁宁、张霆签署《合伙份额回购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激励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人员选定标准、业绩条件、服务期、新增入股、转让、退出、离职员工股份安排、离职退股价格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是否存在以 IPO 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结合相关约定及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说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的出资实缴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

(4) 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员工离职后对相应合伙份额的处理是否再次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问询函》问题七）

（一）结合齐晶、张霆的背景、任职情况、贡献情况等，说明齐晶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引入外部行业专家张霆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必要性，齐晶与其他激励对象在入股方式和股份锁定期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张霆相关入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齐晶、张霆的背景、任职情况、贡献情况等，说明齐晶直接增资入股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齐晶与其他激励对象在入股方式和股份锁定期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

（1）齐晶直接增资入股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齐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齐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丽春配偶的外甥媳妇，于2010年7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拥有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资格证书，负责发行人行政管理及后勤工作，对发行人内部管理具有较大贡献。本次增资时，因齐晶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早，工作表现为发行人及管理层所认可，同时在征求其个人持股意见时，齐晶希望直接持股，因此其在本本次股权激励中直接增资入股。

（2）齐晶与其他激励对象在股份锁定期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齐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齐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¹⁸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¹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3.3条²⁰确定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齐晶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了补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¹⁸ 《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二十八）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¹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²⁰ 《股票上市规则》第2.3.3条：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发生，且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转让除外。”

据此，在齐晶做出补充承诺后，其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发行人引入外部专家张霆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必要性，张霆相关入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引入外部专家张霆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张霆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合肥工业大学物理学院网站 (<http://wlxy.hfut.edu.cn/>)，张霆系合肥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从事基础及专业物理实验和创新教育课程教学研究工作的，系教育部大学物理教指委员会华东地区委员、教育部大学物理课程教指委大学物理实验专项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物理学会第 8、9 届委员，曾主持“基于知识规则的数字城市基础空间数据入库监理工具及应用管理系统”等科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张霆与发行人董事长杨丽春于 2018 年认识。作为经验丰富的信息化领域专家，张霆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业务提供了技术指导、团队培训等支持。本次增资中考虑张霆对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业务给予的帮助和支持，以及发行人后续在华东地区技术、专业等方面继续需要张霆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同意将张霆作为激励对象。

(2) 张霆相关入股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相关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普通高校教师对外投资创业事宜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合肥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已就张霆在发行人处入股等事宜出具《关于张霆同志相关情况的说明函》：“张霆同志作为本校教师，除享有教学职称外无其他任职，

不属于高校党政班子领导成员或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于北方实验室担任信息化行业专家职务符合我校相关规定。我校无禁止教师参与股权、股票等投资行为规定，参与此类行为属于个人行为，责任自负。”

综上所述，张霆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通过乐斯澜博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工作单位的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张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霆进行访谈：

(1) 张霆与其他激励对象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购取得乐斯澜博合伙份额并成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价格与其他激励对象一致。

(2) 张霆的出资资金为其个人合法收入等自有资金，不存在投资款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斯澜博与张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乐斯澜博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或约定。

(4) 除通过乐斯澜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张霆已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具了书面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霆通过乐斯澜博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乐斯澜博与张霆解除《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后，双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乐斯澜博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或约定。

(二) 说明乐斯澜博与涂钧登、鲁宁、张霆签署《合伙份额回购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激励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人员选定标准、业绩条件、服务期、新增入股、转让、退出、离职员工股份安排、离职退股价格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是否存在以 IPO 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结合相关约定及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说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

付费用的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1、说明乐斯澜博与涂钧登、鲁宁、张霆签署《合伙份额回购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本次股权激励时涂钧登、鲁宁、张霆入职发行人时间/合作时间相对较短，为加强对上述三位人员持有乐斯澜博合伙份额的管理，同时上述三位人员亦希望投资得到保障，经与上述人员协商，乐斯澜博与上述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回购协议。

2、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激励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人员选定标准、业绩条件、服务期、新增入股、转让、退出、离职员工股份安排、离职退股价格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是否存在以 IPO 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根据乐斯澜博《合伙协议》、齐晶及乐斯澜博与北方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涂钧登等三人与乐斯澜博签署的《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及解除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 本次股权激励由北方有限自行筹划并实施，未委托中介机构制订激励方案，亦未在《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人员选定标准、业绩条件、服务期、转让、离职员工股份安排、离职退股价格等事项。

(2) 除涂钧登、鲁宁、张霆外，激励对象均为在北方有限工作多年且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本次股权激励旨在对激励对象的既往贡献予以奖励，故未设置服务期、隐含服务期或行权条件。

(3)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乐斯澜博与涂钧登、鲁宁、张霆等入职/合作时间较短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各方约定在北方实验室 IPO 之前，如发生自北方实验室离职、北方实验室自协议签署五年内上市未成功等情形时，普通合伙人可按照投资本金加算 5% 年利率的价格回购前述三人持有的合伙份额。2020 年 11 月 18 日，乐斯澜博已与涂钧登、鲁宁、张霆签署了《合伙份额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回购安排并解除《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并确认协议解除后不存在任何关于乐斯澜博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或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份额回购协议》解除后，本次股权激励中不存

在隐含服务期，亦不存在以 IPO 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3、结合相关约定及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说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乐斯澜博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乐斯澜博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张健楠、韩晓娜、袁洪朋等 11 名合伙人入伙，并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增加至 2,2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张健楠、韩晓娜、袁洪朋等 11 名新合伙人与乐斯澜博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乐斯澜博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乐斯澜博就本次合伙人变动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369.90 万元，乐斯澜博按照 6.5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2.50 万元，齐晶按照 6.5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方有限分别与乐斯澜博、齐晶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 IPO 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后 IPO 成功完成前为等待期，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鉴于：（1）如上文所述，《合伙份额回购协议》解除后，本次股权激励中不存在服务期、潜在服务期等可行权条件；（2）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决策程序、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均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故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份额回购协议》解除后，公司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的出资实缴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的出资实缴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容诚验字[2020]100Z0074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01 号”《验资报告》及激励对象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付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人支付的认购款向公司实缴出资，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2、是否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激励对象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付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均以自身名义出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激励对象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付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

（四）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员工离职后对相应合伙份额的处理是否再次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及退伙的相关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及退伙的限制的相关规定	(1) 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止为锁定期
	(2)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约、解除劳动合同等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
	(3) 上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认购对价+（认购对价×5%×认购对价支付日至转让日之间的天数/365）

上述条款明确约定了激励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后需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回购价格不以回购时点的合伙份额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服务期限作为可行权条件，服务期限为锁定期。

2、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员工离职后对相应合伙份额的处理是否再次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①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是否需要再次确认股份支付需要判断是否为暂时性代持，是否可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等。

结合案例中的考虑因素可以判断：a.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指定其他公司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时，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直接认定为新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b.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后再次授予马艳、周展鹏等员工为暂时性代持，其未从该受让份额中获得收益，因此回购时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待再次授予马艳、周展鹏等员工时构成新的股份支付；c.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的其他离职员工合伙份额，因短期内无明确的再次授予计划，持有过程中的收益和再次授予对象、价格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回购该部分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直接认定为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②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属于服务期限条件，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结合前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锁定期（即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止）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逐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 2021 年和 2022 年员工离职后对相应合伙份额的处理及是否再次构成股份支付

2021 年和 2022 年员工离职后对相应合伙份额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回购方	回购日期	回购份额 (万元)	回购价格 (万元)	回购份额处理	是否再次构股份支付
1	田彦贵	栗娟	2021 年 1 月	3.00	3.00	指定回购	是（股份支付金额为 0 元）
2	支国芳	乐欣澜技术	2021 年 3 月	6.00	6.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留存	是（股份支付金额为 0 元）
3	宋煜	乐欣澜技术	2022 年 1 月	32.00	32.00	30 万回购份额于 2022 年 4 月转让给马艳、周展鹏，剩余执行事务合伙人留存	是（30 万元回购时不构成，再次授予时构成；2 万元回购时构成）
4	陆开鹏	乐欣澜技术	2022 年 2 月	6.00	6.34	执行事务合伙人留存	是
5	张龙	乐欣澜技术	2022 年 3 月	3.00	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留存	是
6	韩广平	乐欣澜技术	2022 年 4 月	3.00	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留存	是
7	剡圆圆	乐欣澜技术	2022 年 4 月	3.00	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留存	是
合计				56.00	---	---	---

如前文所述，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①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指定其他公司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时构成新的股份支付；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后再次授予马艳、周展鹏等员工为暂时性代持，回购时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待再次授予马艳、周展鹏等员工时构成新的股份支付；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的其他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短期内无明确的再次授予计划，其回购时直接认定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和合伙协议，公司将认定为再次构成股份支付的离职员工回购份额按授予时点（回购时点）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回购对象）支付的成本确认股份支

付，并以锁定期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逐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经常性损益，其中除再次授予马艳、周展鹏的回购份额在再次授予时点开始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其他均在回购时点开始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等待期各期回购份额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2年 7-12月	2023 年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1-6月	合计
回购份额 (万元)	9.00	47.00	—	—	—	—	—	56.00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	0.80	1.99	3.99	3.99	3.99	1.99	16.75

注 1：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预计上市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锁定期满解禁。

注 2：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市盈率参考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注 3：2021 年度回购时点与离职员工原授予时点间隔期小于 6 个月，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将 2021 年和 2022 年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分别按照不同处理方式及不同时点再次确认了股份支付，并以锁定期为等待期分期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验齐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验齐晶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补充承诺。
- （3）查验张霆的简历、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 （4）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合肥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出具的《关于张霆通知相关情况的说明函》。
- （5）查验乐斯澜博《合伙协议》、齐晶及乐斯澜博与北方有限签署的《增资

协议书》、涂钧登等三人与乐斯澜博签署的《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及解除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股权激励相关主体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付款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74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01号”《验资报告》。

(7) 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8) 查验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合伙协议，对照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分析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是否再次构成股份支付、可行权条件是否设置了服务期；取得发行人股权激励费用测算表和会计处理凭证，复核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计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1) 因齐晶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早，工作表现为发行人及管理层所认可，同时在征求其个人持股意见时，齐晶希望直接持股，因此其在股权激励中直接增资入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晶已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补充承诺，其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张霆通过乐斯澜博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工作单位的相关规定。

张霆通过乐斯澜博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乐斯澜博与张霆解除《合伙份额回购协议》后，双方不存在任何关于乐斯澜博合伙份额回购的安排或约定。

(3) 《合伙份额回购协议》解除后，本次股权激励中不存在隐含服务期，亦不存在以 IPO 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人支付的认购款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次股权激励相关主体均以自身名义出资并亲自持有发行

人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将 2021 年和 2022 年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分别按照不同处理方式及不同时点再次确认了股份支付，并以锁定期为等待期分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六、关于超额分红。根据申报材料：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由 4,124.73 万元调整为 2,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有关超额分红退回事项的原因，相关超额分红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八）

（一）有关超额分红退回事项的原因

根据《股东会决议》（[2019]字第 001 号）、《股东会决议》（[2019]字第 002 号），北方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按照“辽光会审[2019]第 149 号”《审计报告》分配利润合计 41,247,268.92 元²¹。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北方有限已向各股东实际支付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合计 23,242,946.9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会计差错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北方有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造成公司截至 2018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少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金额，进而导致出现超额分红的情形。

为对上述情形予以规范，北方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由

²¹ 根据“辽光会审[2019]第 149 号”《审计报告》，北方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1,247,268.92 元。

41,247,268.92 元调整为 24,000,000 元。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后，北方有限应向各股东支付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为 19,200,000 元，即公司向股东实际多支付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 4,042,946.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丽春和张健楠已向发行人退回超额分红款 4,042,946.90 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96,483.37 元。

（二）相关超额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超额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超额分红系因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不属于发行人股东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北方有限原分红方案系根据“辽光会审[2019]第 149 号”《审计报告》制订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²²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²³之规定。

2、根据“辽光会审[2019]第 149 号”《审计报告》及北方有限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有限追溯调整前后的盈余公积均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且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故原分红方案不存在“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²⁴之规定。

²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²³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²⁴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根据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未发现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超额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相关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丽春和张健楠已退回公司前述超额分红 4,042,946.9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96,483.37 元，因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导致的资金占用情况已消除。

发行人上述超额分红发生在报告期前期。经过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辅导培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已树立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了解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不规范事项彻底规范清理，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以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超额分红事宜进行了充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 查验北方有限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

(2) 查验“辽光会审[2019]第 149 号”《审计报告》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

(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还超额分红款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凭证。

(5) 查验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验“容诚专字[2022]100Z0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相关超额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已就超额分红事宜进行了充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七、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 6.80 亿元，用于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8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九）

(一)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1) 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信息化全过程技术服务商，以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为核心，不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结构，目前已形成以网络安全服务为基石，业务贯穿信息化工程项目全过程，主要提供包括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主营业务，拟投资实施“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通过升级现有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服务工具等，扩充服务创新研发团队，构建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在公司现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升级；“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深入研究渗透攻防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验证技术，建设研发基地，在工业互联网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安全以及网络安全攻防四个研发方向进行专项深入技术研究，打造新一代智能化渗透测试平台和主机协同动态防御平台；“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从总部场地建设及装修，区域服务中心场地租赁，销售、运营及管理人员引入，区域市场推广，配套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公司将增强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优势，提升自身的网络安全咨询设计能力、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能力，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重要行业领域安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安全及云安全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和巩固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强化核心技术能力和专业服务体系，拓

展网络安全服务的服务类别，以技术创新升级带动公司业务发展升级，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扩大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匹配。

（2）募投项目可有效突破目前生产经营规模瓶颈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18.78万元、15,487.17万元、22,390.69万元和8,841.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1.91%。虽然发行人现有业务各环节的服务能力得到了充分利用，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的亟待拓展使得公司现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仍较难满足客户进一步增长的服务需求，公司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提高发行人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实现对客户服务的高标准化要求与高交付效率要求并满足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多样化的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升级现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引入专业人才，拓展营销与服务体系。同时，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以及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相关服务的优化升级及市场拓展奠定了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可持续的客户需求，为募投项目突破目前生产经营规模瓶颈提供了有力保障。

（3）募投项目为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进一步优化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有所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有效拓展了公司

的市场空间，以高质量服务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中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匹配。

（4）发行人具备与募投项目相匹配的成熟丰富的技术条件

发行人以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为核心，不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结构，目前已形成了以网络安全服务为基石，业务贯穿信息化工程项目全过程。同时，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在网络安全领域持续发力，形成了智能渗透攻击、原创漏洞挖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信创代码适配迁移、系统性能测试中间件、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云计算资源动态监视预警、AI 质量控制等八类核心技术。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通过组建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高水平咨询管理团队，打造等级保护测评行业规模领先的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师和密码评估师团队，确保业务持续创新发展，在行业内率先推出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是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核心技术基础上的拓展升级，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将对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有力地支撑。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也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地保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条件及技术储备相匹配。

（5）发行人拥有与募投项目相匹配的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健全有效的管理系统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公司技术研发、市场销售、财务及运营管理等业务链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业人才负责，团队知识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对本行业市场趋势及技术走向有着独到的理解与判断，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管理实践，拥有科学、高效、统一的服务管理体系。公司开发了综合管理平台并结合用友 NC 管理系统，从项目机会、项目过程、产

品交付实行全流程平台化管理，可实时了解项目人员、成本、统计报表等信息，先进的管理手段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构建较为先进的管理系统和管理体系并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6）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秉承“为信息时代保驾护航”的企业使命，本着“专注立信、公正立德、诚信立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网络安全为战略发展方向，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受信赖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国家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制定，与发行人发展目标相匹配。

2、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324.33	20,100.00
2	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8,141.09	18,000.00
3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952.91	12,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8,418.33	6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实施“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方面通过建设数字化支撑平台、完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在巩固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将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进行提升，实现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并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深入研究行业技术，强化核心技术能力和专业服务体系，拓展网络安全攻防服务的服务类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扩大竞争优势。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可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满足客户的本地化、属地化服务要求，提升客户响应时效，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增强客户满意度及客户粘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依据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新增投资将产生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各募投项目未来三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27.14	1,554.14	1,554.14
2	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80.32	379.77	758.10
3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118.7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折旧及摊销影响合计		707.46	1,933.91	2,430.99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对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707.46万元、1,933.91万元、2,430.99万元。随着募投项目逐步产生效益，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平均为29.53%，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8,232.27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根据公司对“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项目满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23,957.55 万元，同时，“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贡献潜在收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有所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净资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有效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以高质量服务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也将大大增强，有力地支持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中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实施“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公司将增强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优势，提升自身的网络安全咨询设计能力、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能力，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重要行业领域安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安全及云安全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数量、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服务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服务类别	订单数量（笔）	订单金额（万元）
网络安全服务	512	15,208.9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09	12,839.60
合计	921	28,048.55

基于公司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的全面升级以及市场的持续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服务类别在手订单总额由 2019 年末的 16,645.76 万元增至 2021 年末的 26,952.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7.25%，在手订单数量不断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服务类别在手订单数量合计 921 笔，在手订单金额 2.80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同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技术创新升级带动公司业务发展升级，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持续扩大竞争优势，尚不涉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且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服务能力、拓宽和深化主业研发和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有助于进一步获取新的订单。

（3）募投项目实施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8,418.3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8,000.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自募投项目启动至今，公司以部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后续仍需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流动资金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820.6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4.69 万元、3,883.07 万元、6,148.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但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可支配货币资金少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需投入金额，实施募投项目仍需取得外部资金的支持。同时，根据下述对公司未来 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未来几年营运资金需求，实

施募投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18.78 万元、15,487.17 万元、22,390.69 万元和 8,841.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1.91%。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采取销售百分比法测算，以估算的 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假设未来 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以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 41.91% 为参考并保守假设为 30%，公司未来 5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22,390.69	—	29,107.90	37,840.27	49,192.35	63,950.06	83,135.0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9.80	0.09%	25.74	33.46	43.50	56.55	73.52
应收账款	9,024.54	40.30%	11,731.91	15,251.48	19,826.92	25,775.00	33,507.50
预付款项	1.81	0.01%	2.35	3.05	3.97	5.16	6.71
存货	3,811.87	17.02%	4,955.43	6,442.05	8,374.67	10,887.07	14,153.19
合同资产	51.36	0.23%	66.77	86.80	112.84	146.69	190.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909.37	57.66%	16,782.19	21,816.84	28,361.90	36,870.46	47,931.6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60.06	5.18%	1,508.07	1,960.50	2,548.65	3,313.24	4,307.21
合同负债	4,900.50	21.89%	6,370.66	8,281.85	10,766.41	13,996.33	18,195.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60.56	27.07%	7,878.73	10,242.35	13,315.05	17,309.57	22,502.44
营运资金占用	6,848.81	—	8,903.46	11,574.49	15,046.84	19,560.89	25,429.16
营运资金需求	—	—	2,054.64	2,671.04	3,472.35	4,514.05	5,868.27
未来 5 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8,580.35				

注：上述测算为公司一定假设下的结果，不代表公司未来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亦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经测算，公司未来5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总额为18,580.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未来几年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实施募投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持续扩大竞争优势，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 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99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8386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2101122021000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220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2101122022062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上述批准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56,136.88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工业建筑（办公研发楼及厂房），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²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发行人已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不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备案证明文件及建设规划审批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http://jgpt.jw.shenyang.gov.cn:8892/syportals/frame/mhpages/>）（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

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状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4）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与募投项目的关系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统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6）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5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7）查验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有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8）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http://jgpt.jw.shenyang.gov.cn:8892/syportals/frame/mhpages/>）。

（9）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募投项目逐步产生效益，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3)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募集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及未来需求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八、关于客户稳定性。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包括政府、事业单位、国资背景企业等，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相关服务大都具有行业参考价格。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内第三方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市场占有率、客户更换相关服务商的难易程度、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可能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发行人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难易程度。

(2) 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的方式、数量、金额及占比；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未能中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收入贡献及变动情况，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方式、开拓情况及难易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相关情况对“区域集中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结合客户分布、平均销售金额、销售中位数等说明客户分布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客户分布是否与行业状况相符。

(4) 结合(1) - (3)，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十）

(一) 结合国内第三方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市场占有率、客户更换相关服务商的难易程度、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

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可能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发行人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难易程度

1、国内第三方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1) 国内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

网络安全服务的主体包括部分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厂商，同时也包括部分从事网络安全测评、安全咨询等服务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企业。

网络安全厂商主要通过提供设备、软件、服务来为下游客户提供保护，以避免恶意攻击、信息泄露、病毒勒索、APT（高级网络攻击）等情况发生。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细分领域较多，多数网络安全厂商往往在某一特定产品领域发展起来，其提供的服务往往与自身产品有关。绿盟科技、启明星辰等综合性安全厂商产品和服务线较为全面，可以提供的服务覆盖范围更广。同时，行业中存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以独立第三方角度对业主网络安全开展公正公平的测评、认证、咨询等服务，主要包括两类企业，第一类为具有国有背景的测评机构，一般为事业单位，技术能力较强，市场较为固定；第二类为区域性的测评机构，多数是民营企业，这类测评机构大部分业务重点在当地省份和邻近省份，有些机构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不断拓展全国性业务，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其中卓识网安、发行人、安美勤等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企业规模相对较大。

总体而言，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较为分散，没有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科技”，证券代码：300369.SZ）成立于2000年，2014年1月在创业板上市，绿盟科技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上市后收购了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网络内容安全管理为主线的安全业务体系，实现了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各层面的一站式服务。2021年末/2021年，绿盟科技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7.65亿元、36.36亿元、26.09亿元、3.45亿元。

②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SZ），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在主板上市，启明星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和专业安全服务。2021 年末/2021 年，启明星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9.36 亿元、67.38 亿元、43.86 亿元、8.63 亿元。

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证券代码：688023.SH）成立于 2007 年，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安恒信息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2021 年末/2021 年，安恒信息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8.52 亿元、31.10 亿元、18.20 亿元、0.11 亿元。

④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识网安”，证券代码：870126.OC）成立于 2009 年，2014 年于新三板挂牌，是一家致力于工控信息安全领域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工控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和硬件销售，技术服务包括测评服务和咨询服务。2021 年末/2021 年，卓识网安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05 亿元、1.56 亿元、1.37 亿元、0.47 亿元。

⑤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勤”，证券代码：831288.OC）成立于 2002 年，2014 年于新三板挂牌，是一家第三方的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专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咨询、项目管理、监督、测试及评价等方面的服务。2021 年末/2021 年，安美勤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45 亿元、0.82 亿元、0.86 亿元、0.26 亿元。

（2）国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信息技术咨询市场带来了众多机遇，客户咨询需求大幅增长，这大大吸引了服务供应商的关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细分领域众多，目前，行业内第一梯队主要为国际厂商，占据市场较大份额，但近年来国内从事部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迅速崛起。同时，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推进，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咨询规划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蓬勃发展，正中信息、发行人、安美勤相对规模较大。此外，传统的管理咨询公司也从事一定的信息技术咨询业务。

总体而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细分领域较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分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信息”，证券代码：872044.OC），成立于2010年，2014年于新三板挂牌，主要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规划、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理、运维监理等服务。2021年末/2021年，正中信息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53亿元、1.50亿元、1.39亿元、0.27亿元。

②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国内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国内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市场占有率的情况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1年，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总体规模为167.1亿元和778.5亿元。2021年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占有率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占有率
安恒信息（688023.SH）	3.52%	——
绿盟科技（300369.SZ）	4.44%	——
启明星辰（002439.SZ）	8.57%	——
卓识网安（870126.NQ）	0.82%	——
安美勤（831288.NQ）	0.36%	0.03%
正中信息（872044.NQ）	——	0.16%

北方实验室	0.86%	0.10%
-------	-------	-------

注：行业总量数据来自赛迪顾问行业研究报告，各公司业务规模数据来自年度报告。

2、客户更换相关服务商的难易程度

客观上存在客户更换服务商的可能性，一方面，随着技术发展，信息系统越来越复杂多样，信息化客户每年招标或直接采购的内容存在差异，存在因一定原因行业企业未参与投标、投标未中或与客户谈判失败等情况；另一方面，行业企业在一定周期内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后，客户对供应商存在潜在的轮换需求。尽管存在上述情形，行业中客户对供应商仍存在一定粘性，具体如下：

（1）行业细分使得经验和技能积累更加重要，加大了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更换服务商难度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出现新的细分行业和领域，技术服务机构需要了解各细分行业，才能设计出更适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高效服务并清晰把握风险，而信息化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数据信息量大、客户需求紧迫等特点，因此，客户往往选择具备较多行业经验和掌握相关技术、熟悉相关系统的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更换服务商存在一定难度。

（2）第三方测评、检测、运维等服务对客户而言系日常运营与管理外的增量工作，客户倾向于选择同一服务商连续提供服务

在接受第三方测评、检测、运维等服务时，客户网络系统需要配合相关服务开展，特别是对金融行业企业、大型企业、大型政府数据中心等数据量大、系统持续性要求较高的客户，该等服务可能是客户日常运营与管理外的增量工作。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连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因其较为熟悉客户系统，能快速完成服务相关工作。基于此，上述客户更换相关服务商存在一定难度。

（3）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三同步”和全过程一体化政策趋势，推动客户选择在网络安全方面具有优势和一体化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商，提升客户更换服务商难度

随着网络安全法出台，国家从政策层面鼓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发改委等部门亦出台政策，鼓励服务商为信息系统提供从规

划设计、建设到运行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受近年来信息化政策推动和建设单位自身实际需求驱动，客户更加倾向于选择在网络安全方面具有优势、一体化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商提供全过程服务，从规划阶段即将网络安全因素整体考虑，同时具备该等优势和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客户更换服务商存在一定难度。

(4) 新的网络安全日益严峻和信息系统快速发展变化的形势下，客户更加重视服务稳定性和本地化交付能力

客户信息化服务需求日益频繁多样，能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实现本地化交付，具备全国统一的项目实施标准并能保障服务水平和稳定性的服务商越来越受到客户欢迎，这在客观上增加了客户更换选定的服务商的难度。

综上所述，客户对服务商存在一定粘性，更换服务商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难度。

3、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及流失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885	630	——
流失客户数量	445	327	——
客户净增加数量	440	303	——
期末存量客户数量	1,657	1,217	914
新增客户数量占比	72.72%	68.93%	——
流失客户数量占比	36.57%	35.78%	——
客户净增加数量占比	36.15%	33.15%	——

注 1：期末存量客户数量包含期末签订合同未执行、签订合同已执行未确认收入（即计入存货的项目对应客户）、签订合同已执行并在当期确认收入三种情况下并集客户的数量。

注 2：上表中新增客户数量为当年期末存量客户中较上年期末存量客户新增客户数量。

注 3：上表中流失客户数量为上年期末存量客户中并非当年期末存量客户的客户数量。

注 4：发行人客户多为政府类客户，往往在上半年获取预算，下半年招标并签订合同，发行人签订合同或实现收入多在下半年体现，2022 年 1-6 月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和流失客户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较上一年度新增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年

来在行业政策和技术驱动下，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不断拓宽业务种类、行业和地域覆盖范围，加快客户开拓进程及细分市场业务机会的捕捉。同时，公司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流失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类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获取业务，部分客户在上期开展信息化建设完成后下期可能暂无预算和业务需求，故而不再招标开展信息化建设，导致了本期无相关业务产生，这种被动中断的客户服务机会现象在行业内是普遍的，公司依然会保持对优质客户的定期回访和技术交流，待客户有新的服务需求或新的服务周期时再寻求重新建立业务关系。另外，也存在部分情况下，受招标价格、评标标准等因素影响，公司未在客户招标时投标或虽然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

总体上，公司客户净增量占比较大，客户增加规模较大，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能力。

4、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可能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发行人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难易程度

如前所述，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竞争较为分散，行业企业较多，没有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客户主要按照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服务商，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但发行人在技术、资质、项目经验、实施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使得发行人相关业务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或具有一定难度，发行人存在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情形。

(1) 发行人相关业务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背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一般以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客户按照招标结果确定服务商，因此，发行人每年存在因市场、自身人员安排等因素未投标或投标未中，从而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

但在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发展，行业领域日益细分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较好的行业相关技术积累，能快速设计出实施方案，高效完成实施工作并能清晰把握客户信息系统各类风险，同行业竞争对手

替代难度较大；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三同步”和全过程一体化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方面具有的优势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得到充分发挥，能提供从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安全测评到安全运维的全过程服务，并从规划阶段即将网络安全因素整体综合考虑，提高了客户系统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性，从而提升同行业公司替代的难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实现本地化交付，具备全国统一的项目实施标准，保障服务水平和稳定性能力较强，能满足客户日益频繁多样服务需求，提升了客户的粘性。因此发行人相关业务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难易程度

公司深耕信息化工程建设领域近二十年，是较早从事信息化工程咨询与检测评估的市场主体。多年来，凭借齐全的业务资质、雄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服务团队，公司以辽宁市场为基础，面向全国，完成了众多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在行业内塑造了良好的形象，获得了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处于较为优势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重大项目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跨区域、跨行业展业能力；公司在网络安全服务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重要细分领域竞争力较强；公司是知名度较高的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参与者，先后参与 34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公司关键业务资质齐备，资质体系完善，竞争力较强。

凭借较为优势的市场竞争地位，发行人客户数量增长迅速，如前所述，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客户增加比例较高，同时净增用户数量占各期末存量用户数量的比例也相对较高，所获取的新客户中部分为竞争对手客户。

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存在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的方式、数量、金额及占比；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未能中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的方式、数量、金额及占比；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未能中标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发行人主要以招标、政府采购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除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外，均以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以招标、政府采购和直接委托的形式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附件二所示的招标、政府采购方式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各地方政府颁布的法规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和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获取订单数量分别为886个、1,255个和1,600个，获取订单金额分别为14,842.28万元、20,738.69万元和30,712.25万元，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占比分别为58.13%、64.06%、63.75%和57.86%，高于直接委托方式。从订单金额角度看，报告期各期，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91.63%、91.32%、89.66%和87.14%，远高于直接委托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主要原因为一般一定金额以上的合同均需履行招标、政府采购程序，而金额较小的合同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签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投标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数量（个）	691	1,654	1,162	697
中标数量（个）	324	1,020	804	515
中标率	46.89%	61.67%	69.19%	73.89%

注：投标数量统计剔除了废标、流标、终止、作废等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投标数量分别为697个、1,162个和1,654个，呈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中标率分别为73.89%、69.19%、61.67%和46.89%，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在已进行省外布局的业务区域进一步积极拓展现有业务，辽宁省外投标数量上升、中标率低于辽宁省内，进而拉低了整体中标率；②进一步推进全国业务布局，新开发未进行业务布局的区域，陆续成立分公司积极开拓当地项目市场，参与投标。

在发行人辽宁省外业务拓展中，以其在广东省的项目投标和中标情况为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数量（个）	234	454	283	140
中标数量（个）	77	172	150	100
中标率	32.91%	37.89%	53.00%	71.43%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在广东省的投标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中标率呈下降趋势，中标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深耕广东市场，积极参与市场招标所致。

全国性业务布局中，发行人在2021年下半年成立了广西分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拓展广西和湖南地区的业务。2022年1-6月，发行人在广西、湖南地区中标率分别为11.11%和20.59%，中标率低于报告期各期平均水平。

前述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加快全国业务布局，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参与新的业务地域和业务领域的项目招标，辽宁省外投标数量占比上升而同时中标率下滑，进而导致整体中标率有所下降。虽然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中标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的中标数量呈快速增加趋势，发行人中标率下降不会对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对发行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发行人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机会的方式中，招标方会根据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因素对各投标方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高者中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未能中标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部分参与投标的同业公司报价区间整体偏低；②初始外延业务地域和领域的投标中，对本地项目的服务履约交付能力需要一定的积累，而发行人在该地域业务拓展初期项目积累数量相比本地公司而言较少；③一定服务周期后，客户对服务商的潜在轮换需求。

2、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标、政府采购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和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90%，稳定在较高水平。2019 年至 2021 年，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招标、政府采购方式，2022 年 1-6 月，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略低于招标、政府采购方式。报告期内，两种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差异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无明显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收入贡献及变动情况，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方式、开拓情况及难易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相关情况对“区域集中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结合客户分布、平均销售金额、销售中位数等说明客户分布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客户分布是否与行业状况相符

1、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收入贡献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收入贡献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附件四，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老客户、新客户数量和收入均持续增长，由于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业务，存在部分客户在某些年度无信息化预算，不再建设新项目，因此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基本稳定，老客户贡献收入占比平均达 70% 以上，公司技术较为先进、资质齐备、项目经验丰富对客户行业有较深入了解，团队管理完善，项目实施效率较高，存在一定客户粘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

2、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方式、开拓情况及难易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相关情况对“区域集中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

（1）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方式、开拓情况

①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方式

公司深耕省内客户，随着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逐渐成熟，新技术的使用门槛不断降低，客户信息化服务场景增多，公司随着新技术融合应用，充分了解信息技术的发展动态，做好技术储备和客户市场需求的调研，评估技术与业务契合度，适时拓展老客户的新业务，规划其服务方案。公司不断提高市场销售管理能力，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实现省内大部分地区业务有专门人员覆盖和拓展。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及时性，保持与客户业务密切联系，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在省内积累了良好口碑，为公司赢得更多业务机会。

对省外客户，公司以自身原有团队，通过既往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经验、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具有影响力的服务案例、良好的品牌形象等参与跨区域招投标；基于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已有服务案例，或基于当地业主在具体招标过程中的要求，逐步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以便开展更多当地业务；为加快当地业务布局和团队发展，招募当地市场和实施方面的人才；逐步建立省外本地化交付团队，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对于新招募的团队按照总部统一要求进行培训、管理，具体业务标准按照总部要求统一执行，并将总部地区开展业务的相关经验和技在全国各个地区推广。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丰富新客户的开拓方式，通过加大新行业、新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吸纳相关行业高端人才，以扩展新的行业客户；在国家、行业、企事业单位及招投标公司等相关网站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业务目标的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招投标；参与行业交流、论坛、展会、赛事，积累客户口碑；加速与行业内知名公司、政府的深度合作，探求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和方向。

②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客户和省外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	92	518	77.40%	292	8.96%	268
省外新增客户	54	220	61.76%	136	27.10%	1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数量						
新增客户收入 金额	913.40	6,335.15	106.04%	3,074.78	5.18%	2,923.40
省外新增客户 收入金额	616.66	2,969.81	125.01%	1,319.84	24.02%	1,064.23
客户总收入	8,841.86	22,390.69	44.58%	15,487.17	39.29%	11,118.78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新客户为本期确认收入客户中该期之前未合作过的客户，因公司客户大多于下半年签订合同或确认收入，2022年1-6月份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上表情况，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性，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和省外新增客户数量均实现增长，特别是2021年度呈现较大幅增长。新增客户收入和省外新增客户收入均实现增长，其中2021年度呈现大幅度增长，远超公司总收入增长幅度，客户开拓情况良好。

(2) 发行人拓展客户难易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发行人在客户开拓方面的优势

公司目前在客户开拓战略、资质、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助力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踏实稳健的客户拓展战略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逐步总结形成了踏实稳健的市场拓展战略，即立足辽宁、辐射东北、服务全国。立足辽宁乃至东北市场是公司实现市场拓展的基础，公司在东北市场的开拓发展中获得了较为完备的资质体系，培养了大批的高素质业务人员和良好的实施团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研发体系，完成了一批影响力较大的代表性信息化项目，并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后续客户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稳定东北市场后，公司已开始布局全国，在北京、安徽、广东等多个地方设立分公司，目前省外市场也实现较快增长，未来在公司收入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踏实稳健的客户拓展战略推动公司稳步扩大市场。

b.完备的资质体系

公司是公安部授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拥有中国网络安全审计技

术与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二级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资质，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司是辽宁省唯一一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具有国家发改委监制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及其他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等。公司拥有覆盖信息化建设项目全业务链相关的重要资质，业务资质较为完备，优势明显。完备的资质体系使得公司在获取客户过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c.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积累，目前形成了智能渗透攻击、原创漏洞挖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信创代码适配迁移、系统性能测试中间件、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云计算资源动态监视预警、AI 质量控制等八类核心技术。公司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域进行深度项目合作，先后作为技术支撑服务机构，参与并承担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的咨询、评估任务。公司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研发完成了密评服务平台、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系统，依托平台优势为业务赋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网络安全业务快速发展。现拥有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4 个，软件著作权 100 个，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多次在国家级、省市级网络安全竞赛和攻防活动中获得奖项。

深厚的技术积累促进公司建立起包括工作细则、实施指南等在内的完善的业务体系，使公司具备复杂重大项目的实施能力，在开拓业务中具备较强优势。

d.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深耕信息化领域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近年来，为“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航天云网平台”、广东省“数字政府”、哈尔滨“智慧城市十朵云”、“国网宁夏特高压变电站”、“国网辽宁核心调度系统”、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中国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等影响力较大的信息化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能较好的应对各细分行业和领域的项目，满足不同客户主体的要求，大幅提升公司客户开拓能力。

②发行人在客户开拓方面的难点及不确定性

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领域，全国部分地区已有当地同行业企业先期进入并覆盖市场，与当地客户形成一定程度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跨区域开拓市场面临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开拓市场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业务所属细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人才需求较多，但行业相关人才供给较为紧缺，存在结构性人才供求失衡，因此存在未能招募足够人才或招募的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可能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服务网点的建设，投入较多资金提升企业品牌，开拓市场初期需要较大资本投入，公司财务可能面临较大困难，无法提供及时有效财务支持，客户开拓存在资金不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拓客户存在跨地域竞争、人才不足或流失、财力支持不足等可能的难点和风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在开拓战略、资质、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目前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区域集中风险”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区域集中风险”对“区域集中风险”进行更新披露。

3、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结合客户分布、平均销售金额、销售中位数等说明客户分布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分布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单个客户收入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2年1-6月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12	2.27%	2,565.61	29.02%	213.80	126.56
50万-100万	22	4.16%	1,482.36	16.77%	67.38	65.63
30万-50万	25	4.73%	987.17	11.16%	39.49	40.19
10万-30万	132	24.95%	2,377.25	26.89%	18.01	17.45
10万以下	338	63.89%	1,429.47	16.17%	4.23	4.25
合计	529	100.00%	8,841.86	100.00%	16.71	6.95

2021 年度						
单个客户 收入	客户 数量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 占比	平均销售 金额	销售中 位数
100 万以上	41	3.79%	8,307.05	37.10%	202.61	161.46
50 万-100 万	49	4.53%	3,642.57	16.27%	74.34	69.81
30 万-50 万	92	8.50%	3,529.09	15.76%	38.36	37.74
10 万-30 万	243	22.46%	4,361.91	19.48%	17.95	16.98
10 万以下	657	60.72%	2,550.08	11.39%	3.88	3.54
合计	1,082	100.00%	22,390.69	100.00%	20.69	7.55
2020 年度						
单个客户 收入	客户 数量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 占比	平均销售 金额	销售中 位数
100 万以上	31	4.10%	5,821.00	37.59%	187.77	145.23
50 万-100 万	35	4.62%	2,420.45	15.63%	69.16	66.04
30 万-50 万	46	6.08%	1,741.06	11.24%	37.85	37.92
10 万-30 万	205	27.08%	3,655.76	23.61%	17.83	16.89
10 万以下	440	58.12%	1,848.89	11.94%	4.20	3.77
合计	757	100.00%	15,487.17	100.00%	20.46	8.02
2019 年度						
单个客户 收入	客户 数量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 占比	平均销售 金额	销售中 位数
100 万以上	17	3.17%	3,253.93	29.27%	191.41	144.81
50 万-100 万	35	6.52%	2,558.73	23.01%	73.11	73.21
30 万-50 万	39	7.26%	1,555.06	13.99%	39.87	39.42
10 万-30 万	147	27.37%	2,581.04	23.21%	17.56	17.45
10 万以下	299	55.68%	1,170.02	10.52%	3.91	2.88
合计	537	100.00%	11,118.78	100.00%	20.71	8.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83.05%、85.20%、83.18%和 88.84%。其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3.74%、35.54%、30.87%和 43.06%，主要系公司处于信息化第三方服务行业，客户结构比较分散，提供服务向大部分客户收费的规模相对较小，从数量看客户主要集中在 30 万元以下。收入各层级客户数量占比和收入金额占

比总体变化不大，从报告期各期间来看，平均销售金额和销售中位数整体变化不大，主要系公司处于信息化第三方服务行业，客户结构比较分散，客户数量较多，市场服务参考价格整体变化不大，因此客户收入分布状态并无明显变化趋势。从公司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划分后来看，各区间公司客户数量、金额、客户收入的平均规模的分布情况相对稳定，2022年上半年平均销售金额和销售中位数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较大项目多出现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平均金额和中位数往往比全年数值低；2022年上半年出现统招分签客户，单个客户金额较小；政府客户多在上半年进行项目立项，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而前期往往执行完的是客户的咨询合同，业务单价较低。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254	4,002.36	45.27%	15.76	5.50
华南地区	151	3,133.87	35.44%	20.75	7.26
华北地区	33	531.32	6.01%	16.10	8.80
华东地区	34	489.64	5.54%	14.40	9.04
西北地区	29	416.61	4.71%	14.37	9.06
华中地区	20	194.85	2.20%	9.74	6.25
西南地区	8	73.21	0.83%	9.15	6.37
合计	529	8,841.86	100.00%	16.71	6.95
地区名称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632	14,104.04	62.99%	22.32	7.55
华南地区	186	3,344.51	14.94%	17.98	6.58
华北地区	46	991.11	4.43%	21.55	6.66
华东地区	109	2,010.21	8.98%	18.44	6.60
西北地区	85	1,518.21	6.78%	17.86	9.91
华中地区	19	366.31	1.64%	19.28	8.80
西南地区	5	56.3	0.25%	11.26	6.23
合计	1,082	22,390.69	100.00%	20.69	7.55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433	9,217.47	59.52%	21.29	8.49
华南地区	127	2,942.55	19.00%	23.17	5.66
华北地区	29	928.09	5.99%	32.00	10.67
华东地区	97	1,627.74	10.51%	16.78	8.68
西北地区	61	675.09	4.36%	11.07	7.55
华中地区	4	33.76	0.22%	8.44	8.02
西南地区	6	62.48	0.40%	10.41	7.81
合计	757	15,487.17	100.00%	20.46	8.02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332	6,658.77	59.89%	20.06	8.14
华南地区	87	1,315.28	11.83%	15.12	6.04
华北地区	29	1261	11.34%	43.48	22.26
华东地区	59	1,044.21	9.39%	17.7	4.40
西北地区	19	436.78	3.93%	22.99	6.60
华中地区	2	44.53	0.40%	22.27	22.27
西南地区	9	358.21	3.22%	39.8	16.04
合计	537	11,118.78	100.00%	20.71	8.3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东北区域的占比分别为 59.89%、59.52%、62.99%和 45.27%，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辽宁省、东北地区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因此，公司来自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2）公司不同业务类别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①网络安全服务业务

a.报告期各期，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按单个客户收入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2 年 1-6 月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10	2.23%	2,334.94	29.58%	233.49	141.52
50万-100万	21	4.69%	1,425.04	18.05%	67.86	65.94
30万-50万	24	5.36%	937.64	11.88%	39.07	40.05
10万-30万	113	25.22%	2,022.60	25.62%	17.90	17.17
10万以下	280	62.50%	1,172.97	14.86%	4.19	4.25
合计	448	100.00%	7,893.18	100.00%	17.62	7.04
2021年度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22	2.61%	4,200.26	29.22%	190.92	138.49
50万-100万	36	4.28%	2,609.78	18.16%	72.49	69.58
30万-50万	64	7.60%	2,494.67	17.35%	38.98	37.82
10万-30万	173	20.55%	2,990.75	20.81%	17.29	16.04
10万以下	547	64.96%	2,079.46	14.47%	3.80	3.08
合计	842	100.00%	14,374.93	100.00%	17.07	6.82
2020年度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12	2.79%	2,407.35	29.93%	200.61	168.14
50万-100万	18	4.19%	1,245.22	15.48%	69.18	68.55
30万-50万	32	7.44%	1,203.85	14.97%	37.62	37.26
10万-30万	112	26.05%	1,968.91	24.48%	17.58	15.79
10万以下	256	59.53%	1,218.33	15.15%	4.76	4.72
合计	430	100.00%	8,043.65	100.00%	18.71	8.02
2019年度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6	2.06%	1,494.61	28.34%	249.10	150.62
50万-100万	13	4.47%	967.17	18.34%	74.40	75.47
30万-50万	18	6.19%	717.26	13.60%	39.85	39.90
10万-30万	78	26.80%	1,376.39	26.10%	17.65	17.22
10万以下	176	60.48%	717.72	13.61%	4.08	3.58
合计	291	100.00%	5,273.14	100.00%	18.12	7.5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两类服务的情形，导致两类业务加总的客户数量超出当期总体客户数量，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收入区间分布情况与前述

公司总体情况类似。

b.报告期各期，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221	3,437.11	43.55%	15.55	4.72
华南地区	129	3,011.93	38.16%	23.35	8.68
华北地区	30	484.11	6.13%	16.14	8.80
华东地区	18	310.45	3.93%	17.25	5.66
西北地区	28	401.99	5.09%	14.36	9.06
华中地区	14	174.39	2.21%	12.46	9.13
西南地区	8	73.21	0.93%	9.15	6.37
合计	448	7,893.18	100.00%	17.62	7.04
地区名称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499	8,554.32	59.51%	17.14	6.60
华南地区	149	2,445.83	17.01%	16.41	6.56
华北地区	41	787.30	5.48%	19.20	5.66
华东地区	66	1,023.68	7.12%	15.51	7.05
西北地区	74	1,303.87	9.07%	17.62	9.67
华中地区	11	231.08	1.61%	21.01	4.72
西南地区	2	28.85	0.20%	14.42	9.34
合计	842	14,374.93	100.00%	17.07	6.82
地区名称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231	4,684.76	58.24%	20.28	8.77
华南地区	95	1,803.79	22.43%	18.99	5.66
华北地区	21	691.49	8.60%	32.93	18.16
华东地区	39	413.34	5.14%	10.60	4.72
西北地区	40	411.36	5.11%	10.28	7.55
华中地区	2	23.3	0.29%	11.65	8.02
西南地区	2	15.61	0.19%	7.81	7.81

合计	430	8,043.65	100.00%	18.71	8.02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165	2,807.83	53.25%	17.02	7.55
华南地区	73	897.24	17.02%	12.29	4.72
华北地区	17	818.92	15.53%	48.17	22.26
华东地区	23	253.96	4.82%	11.04	4.40
西北地区	11	359.81	6.82%	32.71	8.30
华中地区	0	0.00	0.00%	-	-
西南地区	2	135.38	2.57%	67.69	67.69
合计	291	5,273.14	100.00%	18.12	7.55

公司客户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销售区域较广。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华南、华北地区的网络安全服务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总部处于东北地区，公司在该地区具有较为充足的人力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一直以来着力于该区域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品牌推广，在该地区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渗透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对发行人收入亦有一定贡献，一方面，全国各地区信息化实施进程不同，华南、华北和华东地区地处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信息化实施进程相对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广州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较早，目前发展较好，业务开拓情况良好。

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a.报告期各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按单个客户收入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2 年 1-6 月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 万以上	1	1.08%	120.74	12.73%	120.74	120.74
50 万-100 万	2	2.15%	115.44	12.17%	57.72	57.72

30万-50万	2	2.15%	89.32	9.42%	44.66	44.66
10万-30万	20	21.51%	318.50	33.57%	15.92	15.47
10万以下	68	73.12%	304.68	32.12%	4.48	3.93
合计	93	100.00%	948.68	100.00%	10.20	6.51
2021年度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13	4.06%	2,690.83	33.57%	206.99	195.93
50万-100万	25	7.81%	1,830.68	22.84%	73.23	67.26
30万-50万	32	10.00%	1,217.96	15.19%	38.06	37.74
10万-30万	78	24.38%	1,477.99	18.44%	18.95	18.11
10万以下	172	53.75%	798.30	9.96%	4.64	4.62
合计	320	100.00%	8,015.76	100.00%	25.05	9.25
2020年度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18	4.80%	3,075.00	41.31%	170.83	125.92
50万-100万	14	3.73%	995.32	13.37%	71.09	74.93
30万-50万	20	5.33%	758.96	10.20%	37.95	36.83
10万-30万	95	25.33%	1,736.46	23.33%	18.28	17.91
10万以下	228	60.80%	877.78	11.79%	3.85	3.44
合计	375	100.00%	7,443.52	100.00%	19.85	7.10
2019年度						
单个客户收入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100万以上	9	3.38%	1,436.12	24.57%	159.57	132.08
50万-100万	21	7.89%	1,544.47	26.42%	73.55	73.21
30万-50万	22	8.27%	872.37	14.92%	39.65	38.78
10万-30万	82	30.83%	1,486.79	25.43%	18.13	18.11
10万以下	132	49.62%	505.88	8.65%	3.83	2.83
合计	266	100.00%	5,845.64	100.00%	21.98	10.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区间分布情况与

前述公司总体情况类似。2022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金额和销售中位数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客户较大项目多出现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平均金额和中位数往往比全年数值低；2022 年上半年出现统招分签客户，单个客户金额较小；政府客户多在上半年进行项目立项，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而前期往往执行完的是客户的咨询合同，业务单价较低。

b.报告期各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41	565.25	59.58%	13.79	7.36
华南地区	24	121.94	12.85%	5.08	2.88
华北地区	3	47.21	4.98%	15.74	11.35
华东地区	17	179.2	18.89%	10.54	9.11
西北地区	1	14.62	1.54%	14.62	14.62
华中地区	7	20.46	2.16%	2.92	2.69
西南地区	0	—	0.00%	—	—
合计	93	948.68	100.00%	10.20	6.51
地区名称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187	5,549.72	69.24%	29.68	11.8
华南地区	45	898.68	11.21%	19.97	7.09
华北地区	7	203.82	2.54%	29.12	28.11
华东地区	51	986.53	12.31%	19.34	9.06
西北地区	18	214.33	2.67%	11.91	7.64
华中地区	8	135.23	1.69%	16.9	9.81
西南地区	4	27.45	0.34%	6.86	6.08
合计	320	8,015.76	100.00%	25.05	9.25
地区名称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237	4,532.71	60.89%	19.13	6.17
华南地区	38	1,138.76	15.30%	29.97	4.94

华北地区	9	236.6	3.18%	26.29	9.43
华东地区	62	1,214.4	16.31%	19.59	10.92
西北地区	23	263.73	3.54%	11.47	6.79
华中地区	2	10.45	0.14%	5.23	5.23
西南地区	4	46.87	0.63%	11.72	8.92
合计	375	7,443.52	100.00%	19.85	7.10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中位数
东北地区	183	3,850.94	65.88%	21.04	9.94
华南地区	15	418.04	7.15%	27.87	16.92
华北地区	12	442.08	7.56%	36.84	29.48
华东地区	38	790.25	13.52%	20.8	4.65
西北地区	9	76.96	1.32%	8.55	5.74
华中地区	2	44.53	0.76%	22.27	22.27
西南地区	7	222.83	3.81%	31.83	16.04
合计	266	5,845.64	100.00%	21.98	10.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区间分布情况与前述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情况类似。

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客户分布是否与行业状况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收入按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划分的分布情况，难以进行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恒信息	N/A	16.45%	15.18%	15.59%
绿盟科技	N/A	62.97%	69.73%	54.89%
启明星辰	N/A	18.31%	16.41%	14.18%
卓识网安	N/A	16.50%	12.26%	12.84%
安美勤	N/A	12.42%	15.71%	20.94%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中信息	N/A	14.16%	13.90%	9.51%
行业平均	N/A	23.47%	23.87%	21.33%
发行人	21.84%	9.65%	14.42%	15.3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在半年报中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5%、14.42%、9.65%和 21.84%，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从事业务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本身客户结构比较分散，大部分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发行人情况类似，上市网络安全厂商因存在代销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按地区占比的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安恒信息	启明星辰	发行人
华东地区	42.46%	11.85%	8.98%
华北地区	21.77%	35.30%	4.43%
华南地区	15.20%	10.15%	14.94%
华中地区	5.41%	6.43%	1.64%
西南地区	5.57%	12.58%	0.25%
西北地区	5.11%	13.78%	6.78%
东北地区	4.42%	9.91%	62.99%
其他	0.05%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公司收入未披露按地区分布情况，上市公司只有安恒信息、启明星辰等同行业公司以较为可比口径披露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跨地域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托在东北地区多年深耕的良好市场基础和服务经验，实现一定销售规模后，在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华南地区及合作基础稳定的华北、西北地区同步布局，这与同行业公司各自地区开展相关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后向外延发展的布局战略相似，如安恒信息注册地为杭州，体现为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多，启明星辰注册地为北京，体现为

在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多。

(四) 结合(1)-(3), 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大, 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行业内客户对服务商存在一定粘性, 更换服务商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发行人客户净增量占比较大, 客户增加规模较大, 尽管开拓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但发行人在开拓战略、资质、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 目前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发行人在获取对手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 存在一定客户粘性, 相关业务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低。目前发行人客户分布与同行业公司各自地区开展相关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后, 向外延发展的布局战略相似,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业务, 相关业务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销售人员,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查阅赛迪顾问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行业的资料, 了解第三方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规定, 了解政府管理部门的采购体系、具体方式及相关规定;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查阅同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相关资料,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模式、参与招投标及谈判情况、客户更换服务商的背景和原因、客户粘性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及流失情况, 了解客户更换相关服务商的难易程度、发行人相关业务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可能

性、发行人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难易程度相关情况，拓展新客户及省外客户的具体方式、开拓情况及难易程度，相关风险状况；

4、取得发行人合同台账、投标项目清单和中标项目信息；按照地域分析各期发行人投标、中标和中标率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其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情况；就部分未中标的项目所属地域、行业情况进行分析；

5、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表、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梳理并分析新客户开拓及客户流失情况，新老客户数量、收入贡献及变动情况，新客户和省外客户开拓情况。对比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客户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分布情况；

6、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行业竞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大，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因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政府采购获取订单，客观上存在客户更换服务商的可能性，但基于客户粘性，客户更换技术服务提供商亦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开拓客户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增加，流失客户数量占比相对较低，存量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相关业务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但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存在获取竞争对手客户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政府采购的方式获取订单，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金额占比在 90%左右，符合发行人的客户群体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的同时推进全国业务布局，在广西、湖南等地陆续成立分公司开拓当地项目市场所致；未能中标主要原因包括同行业公司报价区间偏低、在初始外延地域和领域投标中，项目经验相比竞争对手而言较少、客户对供应商存在轮换需求等；发行人招标、政府采购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3)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新老客户数量、收入均在增加，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发行人坚持继续开拓省内和省外客户，同时注重拓展行业客户，开拓方式主要包括主动拜访、会议营销、存量客户介绍等，发行人客户开拓方面

具有一定优势，开拓情况良好；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区，与行业总部效应和我国国内信息化发展区域现状匹配，公司客户分布与行业状况相符；

（4）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北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北方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发生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TYK8MX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0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2,2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78	有限合伙人
3	闫政	2,000.00	16.31	有限合伙人
4	韩丽梅	2,000.00	16.31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31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16	有限合伙人
7	冯林丽	260.00	2.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61.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继续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及完成续期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62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8.22-2028.8.21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CNAS IB04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8.8-2028.8.7
3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JC0213R1M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2.7.6-2025.7.5
4	《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符合性证书》	CQAE-SECE-2022-I03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2022.6.23-2025.6.22
5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T/CEEA JC-210020210010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22.9.19-2026.12.31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IS040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2025.10.27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22ITSM251R 2AGI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2025.10.27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	CCRC-2022-ISV-C A-06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9.27-2025.9.26
9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CESSCN-2022-RA-C-13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9.12-2025.9.11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11,187,781.02	111,187,781.02	100.00
2020 年度	154,871,673.20	154,871,673.20	100.00
2021 年度	223,906,937.39	223,906,937.39	100.00
2022 年 1-6 月	88,418,616.32	88,418,616.32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拉税东分税企清[2022]9796号”《清税证明》及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城东）

登字（2022）第3281号”《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1540191MA6T35UM5R	系发行人原分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28,129.82	8,276,662.61	5,149,851.86	3,448,600.0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6项房屋建筑物，均为其购置的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8925号	浑南区三义街6-1号（2101）	77.48	市场化商品房	抵押担保
2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8986号	浑南区三义街6-1号（2102）	130.64	市场化商品房	抵押担保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 权利
3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735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3)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4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864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4)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5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932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5)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6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609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6)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7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737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7)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8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878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8)	79.23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9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959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09)	56.94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0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624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0)	56.94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1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785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1)	79.23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2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891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2)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3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990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 权利
			(2113)			
14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627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4)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5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797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5)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6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906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6)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7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9011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7)	100.06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8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659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2118)	83.23	市场化商 品房	抵押 担保
19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830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6-1 号 (1615)	56.86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20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513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28-4 号 (2001)	76.11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21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684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28-4 号 (2002)	84.62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22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839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28-4 号 (2003)	110.23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23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916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28-4 号 (2004)	77.73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24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浑南区三义	55.89	市场化商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158571 号	街 28-4 号 (2005)		品房	
25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732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28-4 号 (2006)	93.47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26	北方实验室	辽(2021)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58854 号	浑南区三义 街 28-4 号 (2007)	94.13	市场化商 品房	无

注：根据北方实验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北方实验室以上述第 1 项至第 18 项不动产为其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 告日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北方实验室	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110538286.9	2022.7.29	20 年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网络安全在线监督检查系统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31446	2022.08.22	未发表
2	漏洞监管上报系统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31447	2022.08.22	未发表
3	关基安全漏洞闭环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31458	2022.08.22	未发表
4	内存敏感信息提取软件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52178	2022.08.24	未发表
5	网络安全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52014	2022.08.24	未发表
6	移动应用代理抓包软件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51501	2022.08.24	未发表
7	安全运营智能机器人软件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52179	2022.08.24	未发表
8	云资源计算系统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61729	2022.08.24	未发表
9	Api 自动化模糊测试系统 V1.0	北方实验室	2022SR1271959	2022.08.25	未发表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7,508,990.40元、净值为2,947,372.41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3,788,227.22元、净值为2,639,032.13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828,036.68元、净值为88,728.80元的办公家具。

4、在建工程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0,882,906.89元，主要系“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完成如下报建审批手续：

序号	批准证书	发证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发证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10112202100056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	2021.10.28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0112202200010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	2022.2.15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10112202206210101)	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	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	2022.6.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承租的年租金在1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备案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备案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1	北方有限	吕海华、 邹美凤	沈阳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天水 E 城， 22 层，2201、2216、 2217、2218 室	15.00	317.63	2020.7.25-2 023.7.24	否 ²⁶	是
2	北方实 验室	瑞禧置业 (长春) 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钜城 华亿广场 A 座 10 层 1007/1008	11.61	150.00	2022.3.29-2 023.3.28	否	是
3	北方实 验室	包洪岳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 新区三义街 6-1 号 2618、2608、2607、 2606、2605 室	11.81	333.04	2021.7.2-20 22.7.1 ²⁷	是	是
4	北方实 验室	沈阳国际 软件园有 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 沟村 858-6 号沈阳 国际软件园内 B06 号楼 101、201 房间	144.32	2,624.00	2021.8.1-20 24.7.31	是	是
5	北方有 限北京 分公司	北京颐园 世纪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 坊路 11 号 18 层 1806 室	43.68	113.98	2020.7.22-2 022.7.21 ²⁸	是	是
6	北方实 验室广 州分公 司	广州市创 锦科企业 孵化器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 北路创锦产业 100 号之一 104 室	19.17	150.00	2022.1.1-20 22.12.31	是	是

²⁶ 租赁双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就该处房屋建筑物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22.7.25-2023.7.24)，并以该份合同向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沈房租证 F20222700064 号)。

²⁷ 租赁双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²⁸ 租赁双方已签署《华一控股大厦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备案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7	北方实 验室浙 江分公 司	张桂林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 街道欧美金融城 4 栋 2211	21.00	156.69	2022.1.15-2 023.1.14	是	否
8	北方实 验室	石艳梅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 泉西里二区 38 号楼 2 单元 1007 号	15.60	69.87	2022.1.1-20 22.12.31	否	是
9	北方实 验室安 徽分公 司	吴可训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 区蒙城路东怡金融 广场 C 座 1401 号	28.99	233.39	2021.5.15-2 024.5.14	是	是
10	北方实 验室	徐小平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 县鸿悦公馆小区 3-1	10.00	310.00	2022.5.10-2 023.5.10	否	是
11	北方实 验室	李秀荣	西城区玉桃园一区 19 号楼 5 门 201	18.14	101.10	2021.6.17-2 024.9.27	是	是
12	北方实 验室广 州分公 司	广州贰零 叁零商业 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 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2 楼 201-202/215 房	62.40	520.00	2021.10.10- 2024.10.9	否	是
13	北方实 验室	武汉川岚 安合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 区首义街 510 号安 腾国际广场 15 层 3 室	10.71	105.00	2021.12.25- 2022.12.24	是	否
14	北方实 验室	鲁梅香	宁夏回族自治区省 银川市金凤区瑞银 财富中心 A 座 1204 室	12.47	231.00	2022.4.1-20 23.3.31	是	是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且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关于房屋租赁/（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部分房产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租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业务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提供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签署 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实验室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项目静态 总投资额 的2.4%	2022.1.10	否

2、业务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合同金额在100万元或框架协议下实际采购金额合计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服务/ 商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辽宁澄州云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室	委外研发	120.00	2022.4.8	否
2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室	委外研发	150.00	2022.4.8	否
3	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室	委外研发	255.00	2022.4.8	否
4	吉林省汉安益农信息技术服	北方实验室	委外研发	130.00	2022.4.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服务/ 商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务有限公司					

3、银行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及担保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发行人根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由担保银行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函协议向业主方出具履约保函。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银行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牡丹江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15,600.00	2022.1.7- 2022.7.7	保证金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	2022.1.20- 2025.1.20	保证金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17,514.00	2022.2.18- 2022.12.31	保证金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5,600.00	2022.6.9- 2023.12.20	保证金

4、保证金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就担保银行出具的履行保函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保证金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北方实验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1)沈银字第 000428号-担保01	215,600.00	2022.1.5
2	北方实验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2)沈银字第 000002号-担保02	100,800.00	2022.1.19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金额 (元)	签署日期
3	北方实验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2)沈银字第000005号-担保02	17,514.00	2022.2.17
4	北方实验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2)沈银函合字第000006号-担保05	25,600.00	2022.6.7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并经验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暂定总价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2,770.00	2022.6.21	否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所在地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689,416.03元，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上市费用、投标保证金、押金定金及备用金等，其中单笔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590,000.00	6.04
2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0,000.00	3.89
3	客户E	履约保证金	246,500.00	2.52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81,298.33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及保证金，其中单笔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26.58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审字[2022]100Z03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2021年度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获评为2021年度国家和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 (沈工信发〔2022〕37号)	500,000
2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22年第一期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企业及人员明细公示公告》	47,213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	《关于下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经费支持的	2,067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专项资金	通知》	
4	金融专项资金 (申报辅导备案补助)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4号)	1,000,000
5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2022年第一期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企业及人员明细公示公告》	5,000
6	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沈工信发〔2022〕34号)	2,000,000
7	2022年“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沈阳市“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沈科发〔2022〕3号)	1,000,000
8	安徽分公司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的公示-第二批》	18,349.64
9	广州分公司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9号)	30,375
10	广州分公司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9号)	37,597.61
11	吉林分公司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60号)	5,000
12	吉林分公司工会会费返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7号)	4,815.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申报的税款均已缴纳入库，无欠缴税款余额，且在上述期间内在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ln.gov.cn/>）、沈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eny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日：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办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科技设计处出具的《诚信证明》、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沈阳市城乡建设局（<http://jw.shenyang.gov.cn/>）、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sheny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日：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确认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信息（查询日：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确认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 市场 监管 行政 处罚 文书 网 (<https://cfws.samr.gov.cn/>) 、 重大 税收 违法 失信 案件 信息 公布 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及 企 查 查 网站 (<https://www.qcc.com/>) 等 网站 信息 (查询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截至 查询 日 , 发 行人 及其 子 公司 、 持有 发 行人 5% 以上 股份 的 主要 股东 、 发 行人 的 实际 控制 人 , 以及 发 行人 的 董事 、 监事 、 高级 管理 人员 不 存在 尚未 了 结 的 或 可 预见 的 重大 行政 处罚 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一) 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附件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权属情况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智能渗透攻击技术	自主研发	<p>1、发明专利：</p> <p>(1)一种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已申请未授权)</p> <p>(2)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p> <p>2、软件著作权：</p> <p>(1)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系统 V1.0</p> <p>(2)北实云测系统 V1.0</p> <p>(3)Api 自动化模糊测试系统 V1.0</p>	<p>自 2019 年开始，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力量开展自动化以及智能渗透攻击工具的研究开发，并于 2020 年提出基于管道、插件的一种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专利申请号：202010493526.3，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 日），并对框架结合实践进行研究落地，提出了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110538286.9，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p> <p>2020 年公司基于研究成果开发出了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系统（2020SR0772916，开发完成日：2020 年 3 月 15 日），并应用于 2021 年网络安全服务和渗透攻防比赛中，服务效果和比赛成绩明显提升。2021 年基于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系统，升级开发形成了北实云测系统（2021SR1558928，开发完成日：2021 年 7 月 31 日），针对攻防实战中平台接口安全漏洞隐患大量爆发和危害严重性，研发了 Api 接口自动化模糊测试系统（2022SR1271959，开发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 日），全面助力网络安全服务中渗透测试的开展，提升了公司网络安全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规范化程度，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单独所有	是
原创漏洞挖掘技术	自主研发	<p>1、原创漏洞证明：</p> <p>CNVD-YCGA-202003098456</p> <p>CNVD-YCGA-202003026266</p> <p>CNVD-YCGW-202111070377</p>	<p>自 2019 年开始，基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进一步提升的需求，以及对于定向目标系统深度测试的需求，公司从源代码级别开展原创漏洞挖掘技术研究，加强了源代码安全审计方面的能力，借助辅助工具设备，深度钻研各类源码审计技术和逆向分析、反编译技术，发现了多个商业化产品的 Oday 漏洞，并为国家权威漏洞平台</p>	单独所有	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权属情况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CNVD-YCGW-202111056090 2、软件著作权： （1）关基安全漏洞闭环管理系统 V1.0 （2）内存敏感信息提取软件 V1.0	贡献了多个原创漏洞。在漏洞挖掘技术能力积累过程中，研发形成内存敏感信息提取软件（2022SR1252178，开发完成日：2022年7月1日）、关基安全漏洞闭环管理系统（2022SR1231458，开发完成日：2022年7月4日），在2021年和2022年的国内各类CTF大赛中，公司应用原创漏洞挖掘技术在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已申请未授权）： （1）一种基于统计概率的密码分析系统及方法 （2）一种基于协同密码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管理系统及方法 2、软件著作权： （1）密评仿真测试系统 V1.0 （2）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验证软件 V1.0 （3）国密算法测试软件 V1.0 （4）密码安全协议分析软件 V1.0	公司在2019年开始投入研发力量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的研究，通过购买各类密码设备搭建了密评仿真测试系统（2020SR1815030，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0月15日）。公司依托该平台进行了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的研究，形成了针对各类协议、证书、数据包和算法的检测方法，并以此开发形成了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验证软件（2021SR0436873，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2月18日）、国密算法测试软件（2021SR0437106，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2月18日）及密码安全协议分析软件（2021SR0437107，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2月18日）等多款检测工具，在2020年国家密码局组织的全国参选机构综合考核排名中，公司综合成绩全国位列第五，在人民银行“金融密码杯”创新大赛获得优胜奖，并成为了全国48家密评机构之一。 2021年，公司对商用密码检测开展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同时聚焦密码分析和秘钥管理方法研究，形成了一种基于统计概率的密码分析系统及方法（专利申请号：	单独所有	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权属情况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5) 北实云密系统 V1.0	202110255055.7, 申请日 2021 年 3 月 9 日)、一种基于协同密码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管理系统及方法(专利申请号: 202110255048.7, 申请日: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平台和密评工具整合, 升级打造了北实云密系统(2022SR0005017, 开发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为公司密评业务开展和实施提供全面平台支持, 成为了全国为数不多具有密评全过程平台支撑能力的密评机构。		
信创代码适配迁移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申请未授权): (1) 一种信创适配代码迁移工作量评估系统及方法	在国家信创产业发展和信创安全建设的大背景下, 越来越多的系统正在向全面支撑信创环境迁移, 公司在 2019 年就参与到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信创等级保护测评平台的建设中, 为其提供了安全监理、安全测评服务, 并主导编制了相关标准。 2020 年公司与华为合作, 共同打造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 聚焦信创环境构建和软件适配迁移测试研究, 面向信创应用场景和架构, 建立了多样化适配迁移环境, 并形成了一种信创适配代码迁移工作量评估系统及方法(专利申请号: 202110255062.7, 申请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通过该技术高效完成了百余个系统的适配迁移测试, 为面向全国信创大工程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奠定了基础。	单独所有	是
系统性能测试中间件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1) 北方测试辅助管理系统 V1.0	性能测试一直以来都是软件测试中技术难度较高的部分, 对测试人员开发编码能力要求高, 同时测试技术细节繁琐。公司于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故障诊断和性能调优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案例, 形成了大量可复用的性能测试脚本和场景, 基于此研发了北方测试辅助管理系统(2016SR256360, 开发完成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独所有	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权属情况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覆盖了近百款通用软件产品，支持特定场景下性能测试自动化开展。		
云计算资源动态 监视预警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 （1）一种单物理机下多虚拟机的资源自适应调整系统及方法 （2）基于组件服务副本增删的云服务资源动态配置系统及方法 （3）云环境下虚拟机资源利用率的预警系统及方法 2、软件著作权 ²⁹ ： （1）服务器资源监控系统 V1.0 （2）网络资源测试及监控软件 V1.0	公司联合东北大学在 2014 年自主研发了一种单物理机下多虚拟机的资源自适应调整系统及方法（ZL201410505945.9，申请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及基于组件服务副本增删的云服务资源动态配置系统及方法（ZL201410512536.1，申请日：2014 年 9 月 26 日），用于辅助客户进行虚拟机资源调配；在 2016 年又联合研发了云环境下虚拟机资源利用率的预警系统及方法 ³⁰ （ZL201610096360.5，申请日：2016 年 2 月 22 日），辅助客户对虚拟机资源进行监测预警。 除此之外，公司在 2013 年研发了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服务器资源监控系统（2017SR500505，开发完成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及网络资源测试及监控软件（2017SR594134，开发完成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为客户云计算平台提供全面的资源监视和预警服务。	单独所有	部分知识产权为职务发明
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已申请未授权）： （1）一种信息化工程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系统	公司经过多年的时间和积累，已经拥有了覆盖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技术能力，包括前期的规划咨询，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化监理，验收阶段的检测评估，以及运维阶段的网络安全运维等。为了构建信息化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公司对信息化全过程	单独所有	是

²⁹ 服务器资源监控系统、网络资源测试及监控软件等两项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沈阳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申请取得并转让予北方有限。

³⁰ 该项发明专利由东北大学单独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获授专利权。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自东北大学处受让取得该项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权属情况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2、软件著作权： (1) 造价知识库系统 V1.0 (2) 工程案例库系统 V1.0 (3) 第三方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系统 V1.0	<p>数据资源共享技术开展深入研究，在 2020 年研发搭建了造价知识库系统（2020SR0772911，开发完成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工程案例库系统（2020SR0772937，开发完成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并开始探索一体化服务支撑模式。</p> <p>2021 年公司研发形成了一种信息化工程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系统（专利申请号：202110711887.5，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并基于此研究开发了第三方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系统（2021SR2024711，开发完成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三方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系统是实现一体化网络安全服务的在线支撑平台，通过为客户部署该系统，真正实现了信息化全过程服务的一体化。</p>		
AI 质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1) 结果综合性分析评价系统 V1.0 (2) 报告智能纠错系统 V1.0	<p>2020 年开始，公司开展针对质量控制的技术手段和工具研究，基于经验和案例设计了多套质量检查表，形成了质量问题知识库，基于此在 2021 年开发完成了结果综合性分析评价系统（2022SR0005012，开发完成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和报告智能纠错系统（2022SR0005016，开发完成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实现了检测评估类报告的自动化检查、纠错和评价，广泛应用于公司的质量控制活动中，既节省了大量人力，又提高了报告检查的质量。</p>	单独所有	是

附件二：报告期各期订单获取的方式、数量、金额及占比

单位：个、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订单数量	订单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量	订单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量	订单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量	订单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招标、政府采购	324	57.86%	8,760.61	87.14%	1,020	63.75%	27,536.55	89.66%	804	64.06%	18,939.01	91.32%	515	58.13%	13,600.64	91.63%
直接委托	236	42.14%	1,292.65	12.86%	580	36.25%	3,175.70	10.34%	451	35.94%	1,799.68	8.68%	371	41.87%	1,241.64	8.37%
合计	560	100.00%	10,053.26	100.00%	1,600	100.00%	30,712.25	100.00%	1,255	100.00%	20,738.69	100.00%	886	100.00%	14,842.28	100.00%

附件三：发行人通过招标、政府采购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标、政府采购	8,008.98	90.58%	66.59%	20,374.16	90.99%	64.06%	13,941.07	90.02%	64.02%	10,196.95	91.71%	60.32%
直接委托	832.88	9.42%	66.18%	2,016.53	9.01%	71.83%	1,546.10	9.98%	64.96%	921.83	8.29%	63.41%
合计	8,841.86	100.00%	66.55%	22,390.69	100.00%	64.76%	15,487.17	100.00%	64.11%	11,118.78	100.00%	60.57%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收入贡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增幅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增幅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	92	913.40	10.33%	518	6,335.15	28.29%	106.04%	292	3,074.78	19.85%	5.18%	268	2,923.40	26.29%
老客户	437	7,928.46	89.67%	564	16,055.54	71.71%	29.35%	465	12,412.39	80.15%	51.46%	269	8,195.38	73.71%
合计	529	8,841.86	100.00%	1,082	22,390.69	100.00%	44.58%	757	15,487.17	100.00%	39.29%	537	11,118.78	10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新客户为本期确认收入客户中该期之前未合作过的客户，因公司客户大多于下半年签订合同或确认收入，2022年1-6月份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公司存在统招分签合同，即与业主签订一项总体合同，在此合同项下又与其下属单位各自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如将该类合同视为一个客户，则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新老客户数量为268个、269个；292个、462个；416个、532个；87个、352个。